

第八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二十一分至六時五十八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碧峰 賴素如 魏憶龍 楊實秋 龐建國

厲耿桂芳 藍美津 陳進棋 李新 王世堅

陳正德 黃珊珊 秦儷舫 李銀來 羅宗勝 陳淑華

許淵國 鍾小平 李建昌 陳惠敏 吳碧珠 費鴻泰

段宜康 吳世正 謝英美 王博昱 高建智 柯景昇

王正德 陳嬾輝 許富男 周柏雅 陳嘉銘 蔡秋風

葉信義 顏聖冠 李慶元 陳秀惠 蔣乃辛 陳永德

李仁人 陳玉梅 李彥秀 陳義洲 林晉章 陳錦祥

陳政忠 林奕華 江蓋世

請假議員：陳雪芬 鄧家基 王浩

列席：

市政府

勞工局局長：蕭淑燕代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葉瑞興代

新聞處處長：吳慧美

社會局局長：謝秀芬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交通局局長：曹壽民

台北銀行總經理：丁予康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勞動檢查處處長：傅還然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主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李新、魏憶龍

法規室主任金德說明

主席裁決：

（一）乙二讀會，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暫擱部分，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四款：財政局主管第

一項：財政局第十目，第一次表決紀錄增列：「棄權議員：

李新、李慶元、鍾小平、秦儷舫、許淵國、黃珊珊、魏憶龍

、費鴻泰，計八位。」；再次表決紀錄增列：「棄權議員：

李慶元、鍾小平、陳碧峰、王浩，計四位。」

（二）餘序以確定。

乙、一讀會

宣讀市府提案交付審查（第一次大會第十三號、本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資料）

發言議員：李新

議決：

一 第八〇三三、八〇三六案同意撤回。

二 第五一七、六〇七、六二八、三〇〇六、六一七、三一〇六、七〇四、七一六、三二一四、三二一五、三二一六、八〇四、八〇八、八一〇、八〇〇四、八〇一三、八〇一七、八〇二四、八〇二五、八〇〇一、八〇三三、八〇三四、八〇三五、八〇三六、八〇三七、八〇三八案均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二讀會

一 審議報告案（第一次大會第十一號、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七、七下號資料）

第八〇〇四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十四、十五號公園口述歷史專輯』完稿乙

冊，敬請審核惠復。

發言議員：蔣乃辛、李新

議決：程序完成，預算同意動支；專輯內容本會不表示意見。

第八〇〇五案

案由：檢送『戒嚴時期台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

白色恐怖事件查誘計畫期末報告完稿（上）（下）各乙

冊』，敬請審核惠復。

議決：程序完成，預算同意動支；報告內容本會不表示意見。

第八〇〇六案

案由：檢送『大台北市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期末報告』乙份

，敬請審核惠復。

議決：程序完成，預算同意動支；報告內容不表示意見。

第八〇四案

案由：有關本市第二級古蹟「台灣布政使司衙門」再利用研究

規劃案擬委託楊仁江建築師辦理乙案，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審議市法規

修正「台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

發言議員：段宜康、陳秀惠、龐建國、楊實秋、周柏雅、黃珊

珊、李新、吳世正、李慶元、李建昌、李彥秀、陳淑華、林晉章、陳正德、柯景昇、高建智、周柏雅、蔣乃辛、王世堅、李銀來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說明

建設局謝科長舉泉說明

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威仁說明

法規會葉主任秘書瑞與說明

議決：

(一) 第四條第一款增列第(六)目；第二款得設立之產業。

(二) 第四款第二款第(十七)目修正為：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廠

(三) 第四條第三、四、五款合併修正為第三款：依台北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社區遊憩設施、

飲食業、日常用品零售業之飲食成品、糧食、水果、金融保

險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社會福利設施：附設托兒、托老設

施；公共事業設施之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四) 第四條增列第四款：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十

三條之一之策略性產業。

(五) 原第四條第六款移列第五款。

(六)第七條修正爲：本工業區內產業應依法妥善設置公害防治設備及污水處理設施，其廢水應經處理符合排入污水下水道之下水水質標準。

(七)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爲：本工業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辦法修正通過後三年內興建或出售。

(八)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三讀會

審議市法規

修訂「台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戊、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第八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主席裁決：

增列戊、其他事項：「王世堅議員提：民間產業對於『台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案非常期待與關切，建議大會二讀會審議市法規能優先審議。主席裁決：依王議員意見優先審議。」

※速記錄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速記：鐘淑貞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請就座，大家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八屆

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議會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以及旁聽席上各位市民女士先生，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請秘書處報告今日議程。

秘書處宣讀今日議程

主席：

請秘書處宣讀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秘書處宣讀第八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主席：

對於上次會議記錄是否有需要補充或修正意見？

李議員新：

第一點、關於上次的表決，我建議對於贊成議員或反對議員以及棄權議員等等還是要詳實登錄後，才依表決結果經某某提出權宜問題決議，我僅此提出更正。

主席：

對，當時棄權有八位議員應該也要註明出來。

李議員新：

應該照實記錄，因爲未過半數所以否決，然後提出再行表決後才正式確定。

主席：

對人數統計方面會不合實際。

李議員新：

不然最後人數統計會不對，憑空消失了幾位議員，我們現在把那八位議員找回來。

主席：

還是要完整記錄下來，請議事組把這部分做修正。

李議員新：

第二點、有關第三十一頁三讀會問題，我還是要特別提出來請法規室與議事組研擬，對於三讀會記錄方式，按照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與四十五條規定與會議規範第四十七條，法規與預算都需要完成三讀，但事實上，議會依慣例都不進行三讀，我建議以後還是要恢復三讀的程序，因議會進行議程，如不按照規矩來進行，而依不好慣例來進行是不好的，我對這部分提出強烈質疑。

主席：

對於三讀方面，我們都是授權秘書處，而且秘書處完成三讀程序後，也都有表示在紀錄上。

李議員新：

第一點、二讀完成後，依議事規則來講，不管是立即或隔另一個議案後進行三讀，這部分規定的很清楚，我建議不應該依慣例而破壞議事規則，這部分是否可以重新修正？

第二點、我建議不管是三讀預算案或法案，就是三讀會讀這些相關條文如果沒有錯誤也沒有抵觸法律、憲法或沒有文字錯誤不必做修正時，還是應該要做三讀會的全盤表決的動作，這在會議規範裡，規定的非常清楚。

我們現在祇是二讀完成後，問各位有沒有異議？如果沒異議，就授權秘書處做文字整理即代替三讀，這樣會讓人看大笑話，尤其我們是首善之都的議會，如果再這樣繼續下去，我覺得不好。

主席：

原本的三讀會都是這樣做處理，因三讀會祇是做文字上修正

，對於預算方面，如果依議事規則規範一定要依規定程序處處，但是我們一般都是授權秘書處，三讀祇是照本宣科再宣讀一次一般，一般都是這樣處理三讀會。

李議員新：

二讀會完成之後的三讀會方式，大家現在都有經驗了，秘書處處理的也相當得宜，馬上就做文字修正提大會，不過我的建議也是有道理的，一切按照規則來，我們是間隔一個議案中間又做執行準則草案的二讀會，這樣的處理方式我都沒問題。

我祇是說，不管用什麼方式就直接進入三讀或隔一個議案後再進入三讀，這部分議事規範規定的都很清楚，譬如新的預算案二讀通過之後，三讀就全盤表決一下，這樣就不必再做文字更正，一次就三讀完成了，我從臨時會到現在，發現從來就沒有做出三讀的動作。

主席：

因為三讀會也要在大會上宣佈三讀會授權秘書處，如果大家都沒有表示異議就照原議方式來進行，如果有異議的議案，當然就要再做文字上的處理。

李議員新：

我認為我們的記錄方式不對，通常二讀會完成後，就應該把文字立即整理，整理後提大會，這樣三讀會原則上就不會再有爭議。可是現在我們的三讀會，變成交付議會秘書處做文字整理完成後，就算三讀了，這樣是不對的。

依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與四十五條規定，或會議規範第四十七條都規定的很清楚嘛！我所理解的議會與我來議會之後，同仁對我講說：以前慣例都是這樣。但是這樣的慣例是不對的，因這樣並沒有完成三讀程序。

主席：

我知道李議員所講的意思，對於三讀會雖然還是授權秘書處，但整體議決方面，還是要經過大會做文字修正的部分，要再顯示出來就對了。

李議員新：

二讀表決之後對於鑿案不管輸或贏，二讀會確定之後就沒有異議了，三讀會再全盤表決一次就結束了。

主席：

不用再表決了，因為三讀會祇是文字上處理……

李議員新：

請法規室主任解釋，好不好？

主席：

好，請王主任報告。

王主任金德：

向大會報告，李議員所提是會議規範規定，會議規範規定二讀會過後，議案全部處理完竣應全案再付表決，這是會議規範所規定的。

但我們的議事規則優先適用會議規範，因為會議規範中的全案再付表決沒有意義，因為全案讀完之再付表決……

李議員新：

王主任！你要小心一點，你的解釋是要負法律責任的。

王主任金德：

議事規則並沒有規定要再全案付諸表決。

李議員新：

但是第四十四條與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是對三讀會所做的一些規定，譬如我們不能再做修正，這部分第四十四條與第四十五條

的規定都很清楚。

問題是二讀會要表決，難道三讀會不用表決嗎？對不起！王主任，你這樣的解釋我並不認同，這部分會議規範都寫的很清楚，二讀會方面不管是各黨議員提出什麼意見都已經逐案表決過也定案了，三讀會怕什麼呢？萬一這裡面有文字錯誤，好比李新的新是新的新卻寫成欣賞的欣，這樣就有錯了，三讀會我們可以做修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都沒有這些問題，也與中央法規或法令不抵觸情形之下，再三讀會就沒有意義，就全盤表決結束。

三讀會並不是說：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問一下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意見就交由秘書處做文字處理。拜託！讀會都一定要經過表決才可以的，如果大家都沒有異議就全盤表決。

主席：

現在我們是在處理會議記錄，如果會議記錄沒問題，針對李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再詳加研究看看，對於讀會方面是要根據會議規範或議事規則為則，當然兩規範有點矛盾之處，一般讀會方式並不是慣例，是延續台北市議會在審議預算、法規，三讀會都祇是做文字上的整理，如果在整體記錄上需要確定三讀會完成並表示程序出來，在紀錄上沒有這方面字眼顯示，讓我們同仁認為沒有完成要件存在，這部分的文字，是不是以後在文字上能夠顯現一點。

李議員新：

主席！我接受你的裁示，第一、在文字上必須要註明清楚，這部分還是請議會好好研究。因基本上我們並沒有亂解釋，全案表決的動作一定要做出來，這部分已經沒有爭議了。

第二、將來還是要請法規會好好研究，而且台北市還有不少

的議學專家可以請教他們，而我還是第一次聽到本會法規室主任做這樣的解釋。

主席：

好，我們針對這問題再好好研究。

魏議員憶龍：

主席！第八日增列的附帶意見：文化局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應八月底以前送教育委員會預算使得動支。

我記得在協商時，有提到文化局的設置問題，本黨團有建議兩階段論，先設置委員會再成立文化局，後來教育局李局長有來說帖，說是已有諮詢委員會設置，我記得也向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李仁人議員做過溝通，相關資料是八月底以前送教育委員會還是送大會？是不是可以查一下。

主席：

相關資料送大會還是教育委員會，是不是？

魏議員憶龍：

我不太確定。

主席：

我們把協商紀錄拿來看。

魏議員憶龍：

對，如果是送教育委員會，其他議員是不是也要知道這件事情？譬如我不是教委會的議員也要知道。

主席：

通過之後會送給各議員同仁，請秘書處查一下。

魏議員憶龍：

基本上，副本還是會送給非教委會的其他同仁。

主席：

對，我們先確定魏議員剛剛所提出的疑慮，是送大會還是教育委員會，我們查當初協商紀錄。如果紀錄沒有錯，就照剛剛魏議員所提的，要是錯誤就予以更正。

另外就是送教育委員會也要把相關資料送各給各位議員，好不好？謝謝。

王議員世堅：

議長！對於今天議程安排方面我要提出建議，我建議今天要審議的市法規當中，對台北市……

主席：

王議員！讓我把紀錄確定後再提問題，好不好？

紀錄如果沒有疑慮，就剛剛李議員與魏議員提議的，請秘書處做處理，其它沒有異議就予以確定，謝謝。

王議員世堅：

議長、各位同仁！針對今日議程我提出一個建議，我提議今天要審議的市法規當中，對台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的修訂，我提議放在二讀會第一案先行審議。

因為現在民間產業對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的修訂有非常強烈的期待與需要，而且目前經濟不佳也不景氣，所以要如何提升產業與景氣是當務之急，尤其是馬英九市長也說要帶動台北市的經濟發展，當做他施政最重要施政目標之一。

根據我們所排定的議程，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很可能今天審議不到，而且下禮拜我們也不開大會，該案很可能會拖延二、三個禮拜，甚至臨時大會也可能不會提到該案，可能會拖延好幾個月，我不是在這裡建議我們先將本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先提到二讀會的第一案做最優先審議，這是我的提議，謝謝。

主席：

向大會報告，針對王議員所提，有關審議法規會已經審查出來的法案「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希望在審議法規時優先給予審議，各位同仁的意見怎麼樣？

陳議員正德：

主席！如果要這樣處理，不如將法規案與報告案對調。

主席：

一讀會先來處，好不好？一讀會祇是贊不贊成……

藍議員美津：

主席！該市法規已經審查過了，祇是送大會通過而已。

主席：

對於目前議和安排，一讀會大部分都是市府提案付委審查，是不是可以先讀，如果大家沒意見就予以付委審查。

問題是接下來就審議市法規，也是大家同意王議員所提的意見，先審議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我向各位報告，在二讀會裡面有預算案的問題就是文獻會，如果議案要對調，我想還是要變更議程。

二讀會第七號資料：有關第八〇四案文獻會本市第二級古蹟，台灣布政使司衙門再利用研究規劃委託建築，審查意見是希望計畫書送議會之後，預算始得動支。

因為該案預算在六月底就要執行結束，如果該案沒有通過，整筆預算就會流失掉，二讀會是不是也優先來審議該案，希望各位同仁能夠同意委員會所審查的意見通過，然後再來審議所有法案，各位同仁是否能夠同意？

剛才魏議員所提文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應在八月底送教育委員會，協商紀錄是寫送教育委員會並不是送大會。

魏議員憶龍：

法規會楊參事拿給我看的資料是市議會有做決議要送市議會。

主席：

送市議會？

魏議員憶龍：

請把資料提供給主席看。

主席：

好，請把紀錄拿給我，我再詳查。

魏議員憶龍：

該紀錄資料與委員會所做的資料相牴觸。

主席：

好，我們再詳查清楚。

現在請各位同仁翻開第一次大會第十三大會第十三號資料一讀會：有關哈鄰地財產處分案，當初經大會議決推三黨一派議員共同來審查這些案子，並由陳進棋議員擔任召集人，審查出十九案，這十九案合於規定並建請大會付委，如果各位同仁對這十九案沒有意見，就予以付委審查，謝謝。

接下來請翻開第六次臨時大會市府提案第一號資料，請秘書處宣讀。

秘書處宣讀第六次臨時大會市府提案第一號資料：

主席：

第八〇〇一號，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交付審查。

第八〇三三案，原要付委，後來來市政府請求撤回，我們也同意撤回……

李議員新：

主席！是不是請他們更改一下？

主席：

很抱歉，因為該案在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寫合乎程序送一讀會，後來市政府來函撤回，如果李議員認為需要修改為撤回，我們就把文字改撤回，用撤回的字眼才對。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同意市政府撤回。

第八〇三四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交付審查。

第八〇三五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交付審查。

第八〇三六案也是撤回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如果沒意見，就予以撤回。

第八〇三七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交付審查。

第八〇三八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交付審查。

向大會報告，二讀會報告案因為有預算案的關係，六月三十日年度預算截止，如果該案二讀會沒有通過，該筆預算會流失掉，請各位同仁翻開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七號資料第八〇四案二級古蹟規劃案，該案是經過八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審議所做的綜合決議進行，本會委員會審查結果是同意備查，如果各位同仁沒意見，是不是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好，各位同仁沒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謝謝。

很抱歉！剛剛資料拿錯了，有剛剛才第一次大會第十一號資料第八〇〇四案，是有關台北市第十四、十五號公園口述歷史專輯完稿一冊，因為預算年度快結束了，如果今天不予以通過，該預算就沒辦法動支。

事實上它讓整個議案大會已經通過了，各位同仁是不是同意他們動支該筆預算？

蔣議員乃辛：

主席！這份資料我沒有，不知道是不是我上次所提過的案子

，如果我上次有提過，我們祇是同意它的程度完成，對於實質內容……

主席：

對，程序完成了，對於實質內容我們不給予背書任何內容，祇是完成程序而已。

蔣議員乃辛：

好，因為我桌上並沒有這份資料。

主席：

預算依程序動支，好不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見，就照蔣議員剛剛所提的意見來進行，謝謝。

第八〇〇五案，有關白色恐怖事件查訪計畫期末報告完稿，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〇六案大台北市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期末報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李議員新：

主席！這種報告有沒有提供給我們？

主席：

有，這些報告在委員會都審查過了，等審議之後，都會把資料送給我們的。

李議員新：

有沒有送給各位議員參考？

主席：

應該都有。

李議員新：

剛剛蔣議員提到，原提案是要我們審核惠復，現在蔣議員的意思是，我們祇是審查法定程序，並不做內容審核。

主席：

對，沒錯，祇是審查動支程序，對於實質內容本會不予以背書，就是程序完成，預算同意動支，謝謝。

審議市法規「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針對該案我們逐條審議。

第一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段議員宜康：

建設局局長有沒有在現場？

主席：

有，建設局、法規會相關人員都有在議場備詢

段議員宜康：

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

請黃局長就備詢台備詢，其他有關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的局處相關人員請一併列席。

段議員宜康：

黃局長！第一個問題：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主要是規範那一些產業可以在工業區設立所做的規範，不管是第二種或第三種產業要設立在工業區，尤其是第三種產業，大部分是製造業，如果該製造業要在工業設置展示中心或展售中心，可不可以？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基本上該製造業還是必須取得工廠資格，展售是屬附屬……

段議員宜康：

我是說該製造業可不可以工廠附設展售中心？

黃局長榮峰：

如果是工廠為主，展售為次，我想在工廠設立登記應該是許可的。

段議員宜康：

你確定不確定你所說的？

黃局長榮峰：

對於這一點，是不是容許我取得比較詳細的資料之後，再提供給段議員做參考，因基本上，該區屬輕工業區，對於土地利用是符合工廠設立，還是要以工廠為主，如果依議員所講的，還附帶做為展示，我認為一般應該是不會不許可。

段議員宜康：

第二個問題，在第四條第三項裡提到，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三十六條規定，金融保險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這些項目的規定在內湖輕工業區還需要其它設施來輔佐，如果在這麼大的工業區裡要設置餐廳可不可以？

黃局長榮峰：

如果單純是設置餐廳恐怕是不可以。

段議員宜康：

為什麼不可以？

黃局長榮峰：

畢竟還是要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如果是因為工廠所需而附設餐廳應該是可以，如果是單純要做餐廳恐怕是不可以的。

段議員宜康：

如果是日常用品的販售呢？考慮到該工業區的生活機能，因

爲在該區上班就應該考慮到該區從業人員的生活所需才對，包括日用品需求，譬如他需要採購日用品，是不是有考慮到這方面的需求呢？

黃局長榮峰：

段議員的看法非常正確，事實上柯景昇議員以及好幾位議員都有提案修正，希望對該工業區的工廠設立，譬如你所提到的日用品供應，包括第四條所提到的托育、學齡前教育、老人安養等等；所謂社會福利機構，剛剛提到第三條所附帶的金融保險業、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等，都是與工廠員工在此工作上有相關連的產業，都希望能夠容許在該輕工業區內設立，我想應該是許可的。

段議員宜康：

該地段的地價我們都知道非常高，如果要單獨設置餐飲業，我想沒有幾家會那麼笨到那裡去設餐廳，晚上大概也沒有什麼生意可以做。

所以我想相關規定是不是有可能放寬？因爲這樣的餐廳必定是附屬工廠的餐飲業，我是不是可以具體提案，把這一條規定做修正，就是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與第三十六條之社區遊憩設施，因爲必須考量到包括員工休息時間，他們可能需要社區遊憩設施，以及日用品零售業、飲食業，接下來是金融保險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

如果我們做這樣的提案修正，站在建設局的立場，你覺得可不可行？

黃局長榮峰：

大前提我可以持支持態度，但是你提到根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與第三十六條規定，到底容不容許社區休憩業都涵蓋在內……

段議員宜康：

當然前提必須符合第三十五條與第三十六條規定，所以也不是漫無標準就容許他們進來，當然要有一定的設限，這也是我爲什麼要提議把第三十五條與第三十六條都擺進去的原因。

黃局長榮峰：

建設局站在工業行政立場來談，主要是要促進該工業區土地充分利用與開發，我是持正面肯定態度。

但是很抱歉！因爲在場並沒有看到都市發展局的同仁，我不曉得在規則裡是不是容許……

主席：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有列席，請段議員先詢問……

段議員宜康：

主席！各位同仁！我正式提出修正案，把該案修正爲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社區遊憩設施、日用品零售業、飲食業、金融保險業、醫療保健服務業。也就是原條文的金融保險業與醫療保險服務業前面加入三個項目：

一、社區遊憩設施。

二、日用品零售業。

三、飲食業。

黃局長榮峰：

段議員所提到的第三種是飲食業。

段議員宜康：

是的。

主席：

根據段議員所提議的部分，就是在原來規定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中加註社區遊憩設施、日常用

品零售業、飲食業等。

陳議員秀惠：

主席、局長！同樣是該條款，我希望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再加入策略性產業，就是電腦周邊產業與資訊服務業，還有這些業界需要托幼與托老的社福單位可以一併列進去。

對於條文中的特許托育，什麼是特許？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解釋一下？

黃局長榮峰：

這部分在法規委員會審查時已經修正了，請陳議員看最下面的條文，該條文已經修正社會福利設施：托兒、托老設施。

陳議員秀惠：

是不是從第三十條及第四十條之一規定延續下來？最後是醫療保健服務業及策略性產業。

黃局長榮峰：

策略性產業，基本上我個人是持正面態度，這部分與段議員的高見一樣，是不是讓我徵詢一下都市發展局與都市計畫單位的辦法，之後再……

主席：

這樣好不好？根據議員所提供的意見，我們先全部歸納進來，再請教法規會審查意見如何、是否同意等等，再根據市政府各單位的意見到底可不可行？我們要徵詢這方面的意見，好不好？

陳議員秀惠：

當地從上屆市長到這一屆市長選舉都一直期待，要讓內湖重劃區成爲矽谷，因爲地段好容易吸引外資，不過基本上地產很貴，所以我希望一定要增加策略性產業才能吸引比較高科技的產業進入。

黃局長榮峰：

祇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容許，我個人是非常贊成。

陳議員秀惠：

好，我想要加入的部分你知道嗎？

黃局長榮峰：

了解，第四十三條之一的策略性產業。

陳議員秀惠：

好，謝謝。

龐議員建國：

局長！我呼應陳秀惠議員的提議，按照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二條也有談到策略性產業，據我所知，目前實際狀況，進駐內湖輕工業區的，有很多本身就是高科技產業。

但是我們過去對於條文的訂定，並沒有很明白允許這些高科技產業進駐，變成他們雖然已經進駐了，可是到目前為止還是等於是非法進駐，這個問題恐怕要解決，因爲資料顯示這些產業都是目前在台灣乃至全世界非常知名的高科技產業，這些產業我們歡迎都來不及了，卻因我們規定的條文上面不夠周延，而把這些產業排除了，或者他們雖然現在進駐輕工業區內沒辦法入籍，這樣是非常可惜的事情。所以從這一點來講，你剛剛也提到我們有共識，也希望朝這方向努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我們現有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就是資料上第七頁條文有加氣業，是不是在這邊祇准加氣不准加油？還是加氣、加油都可以？

黃局長榮峰：

這是兩回事，原先在貴會法規委員會審查時，我們依照貴會之前所通過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就把加氣、加油分開

，議員提到加油部分是在第十七目，請看第五頁第十七目，液化石油氣……

龐議員建國：

不一樣喔！這是液化石油氣的改裝業並不是加油業。

黃局長榮峰：

對不起！我澄清一下……

龐議員建國：

這是把汽車改裝成可以加液化石油氣體為燃料的行業。

黃局長榮峰：

我更正我的說法，我知道加油站用地的設置在該工業區已經有規劃指定地點，所以並不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範圍，如果貴會審議條文時要把加油站也放在裡面，將來由市場機能決定，我認為是可以的。

龐議員建國：

可以是不是？

黃局長榮峰：

我聽說附近已經有三家了。

龐議員建國：

如果這樣就由市場機能去決定？

黃局長榮峰：

可以。

龐議員建國：

如果你不反對，條文是否註明加油業與加氣油，或是加油（加氣）業等字眼，好不好？

黃局長榮峰：

可以。

楊議員實秋：

局長！剛剛龐議員提到第五款的加氣業，我想這是代表政府有在進步，加氣業如我所知的，台北市大概有三分之一的計程車裝設桶裝瓦斯，但是卻找不到加氣站，政府每年補助這麼多錢，目前中央與地方大概補貼四億元，結果大部分都沒有來使用，原因就是找不到加氣站，浪費公帑之巨。所以對於第五款修正意見我支持。

回到剛才陳議員的意見，我還是要強調一點，就是第四條第三款，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我呼應陳議員與龐議員的意見還要加四十三條之一，也就是可以讓策略性產業進駐該輕工業區。

以今天來講，台灣最重要的就是資訊服務，最近美林證券在臺灣召開全世界年會，他為什麼要在台灣投資呢？就是台灣資訊服務業與資訊產業發達。

相信我們所有議員都碰到一個問題，就是在住宅區或商業區有汽車修理廠，造成環境污染而被開罰單之後，就來找我們做選民服務，這樣變成給予我們很大的壓力。

透過這一次的修正條文，我希望一次就能夠完成，就是第四十三條之一能夠放進去，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註明的很清楚了，策略性產業除了資訊服務業之外，還可以把汽車保養所與修理服務業都可以放進去，我想這樣可以解決台北市很多多的問題，如果現在你在台北市大街小巷所看到的嚴重污染，都是來自於這些汽車修理廠與保養廠。

所以我也特別懇求各位同仁，也期望建設局將來一定要盡力把第四條第三款當中的三十五條、三十六條之外一定要再加上第四十三條之一，除了社會脈動要抓住，就是資訊服務業是台灣今

天最重要的產業，如果不把它放進內湖輕工業區內，這樣整個內湖輕工業區事實上就沒有存在的價值。

黃局長榮峰：

是。

楊議員實秋：

你如果了解，intel（英岱爾）總裁也好，microsoft（微軟）總裁也好，他們來亞洲第一站，你知道他們到那裡嗎？不是到日本或新加坡而是到台灣來，台灣的資訊服務業，我相信是全世界僅次於美國的。

這一點剛剛陳秀惠議員與龐建國議員已經講的很清楚了，如果條文沒有放進四十三條之一，我認為將來對內湖輕工業區是一個非常大的妨礙，尤其是汽車維護與汽車修理、保養業等等都涵蓋進去，對台北市的市容觀瞻都會有很大的幫助。

黃局長榮峰：

是，謝謝楊議員指教，事實上楊議員所提到的與陳議員所提到的策略性產業，這部分我是贊同，對於楊議員所提到的汽車修理業，已經有放在第二種工業區裡面。

楊議員實秋：

好，非常感謝，第四十三條之一策略性產業將可以包括資訊服務業以及社福設施等等，希望都能夠加以補充。

周議員柏雅：

局長！內湖輕工業區已經開放多久了？

黃局長榮峰：

已經開放兩三年了。

周議員柏雅：

到目前為止，有百分之幾的產業已經進駐了？

黃局長榮峰：

據我所知，已經完成設立登記的大概將近百分之五。

周議員柏雅：

將近百分之五而已？

黃局長榮峰：

另外領有申請籌設許可的大概有一千多家，這部分大概占有百分之二十六左右，兩者合計大概占百分之三十，已經登記的部分與領有籌設許可的加起來大概占整個工業區用地百分之三十。

周議員柏雅：

祇有百分之三十而已？

黃局長榮峰：

是的。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有沒有先檢討過，相關產業進駐的速度為什麼會這麼慢？主要原因是什麼？或是有什麼阻礙？

黃局長榮峰：

我就任半年之內也逐步了解一些，主要是地價的問題，當然也包括貴會所建議修正，把辦法所容許的產業項目再適度放寬等等，我想這些都有關係。

周議員柏雅：

一個是地價問題，一個是產業範圍的問題？

黃局長榮峰：

是。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有沒有針對內湖輕工業區到底要規劃建立什麼產業特色？或是什麼都可以？

黃局長榮峰：

市長的政見白皮書中有提到，希望把內湖與南港建立成為資訊鄉周邊產業，類似美國矽谷那種形態，以這方面為主要方向，目前貴會正在審議中的建議修正產業項目應該還是相當寬，我認為有助於將來引進這些相關產業。

周議員柏雅：

所以內湖輕工業區將來會形成什麼樣的產業區，事實上現在也還沒有辦法做決定，因為有百分之七十的產業還沒有進來。

黃局長榮峰：

還有很大的發揮空間。

周議員柏雅：

將來要引進什麼產業，我們現在也都還沒有辦法預估，除非你們把它限制的很嚴格，那些產業才能夠進來，才能夠建立特色產業。

我所了解的是，譬如第四條規定，雖然是對那些產業可以設在工二或工三，包括金融保險業、醫療保險機構、托兒、托老機構之外，最後第六項提到其它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產業，當然這部分主管機關要去認可，但是你們認可的產業到底有沒有限定在什麼樣的範圍呢？

黃局長榮峰：

議員所提到的第六款，應該是屬於其它條款，目前貴會審議條文當中的容許產業方面，有相當的放寬，將來對於規範沒有包含在內的，就用第六款規定來認定，該條款應該是授權條款。

周議員柏雅：

對，屬於授權條款沒錯，不過範圍很寬很鬆。

黃局長榮峰：

不會的。

周議員柏雅：

你們應該有認定標準，那些產業在你們認定之下可以進入？

黃局長榮峰：

基本上不外乎兩原則：第一、不違反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二、誠如議員剛剛所提到的，希望引進特色產業，特別是引進高科技與高價值與資訊有關的周邊產業，因為地價比較貴，祇有引進高科技產業才能夠承擔高地價成本。

周議員柏雅：

基本上這邊的土地分區範圍，就是所謂的工業區，屬於工二與工三，有沒有其它的區域。

黃局長榮峰：

應該是沒有。

周議員柏雅：

整個都是工業區嘛！當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上已經有一定的限制。

黃局長榮峰：

是的？

周議員柏雅：

這類似一種特別規定，我希望某部分來放寬，當初你們在訂定規定的時候，為什麼沒有考慮把不得進入的產業明列出來？為什麼要列舉那些產業可以進來，而不用負面列表，卻用正面列表方式，理由何在？

黃局長榮峰：

你把我問倒了，一般對於列舉設條文當然有它的優點，這樣在執行的時候比較明確可行，你的意思是要明定排除某些限定，

以外的通通都可以，很抱歉！這一點讓我再請教一下，目前我無法回答，原條文是採用列舉式條款規範方式。

周議員柏雅：

以前的辦法也是採用列舉式，列舉式也是一種方式，負面列表也是一種方式，針對這一點當初提送該案來會的時候有沒有考慮過？

黃局長榮峰：

據我了解，目前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也是採用列舉式，該條文早在送貴會審議的時候就用列舉式規定，這一次貴會議員先生女士所提案修正的也都是按照原先條文用列舉方式來做補充。

周議員柏雅：

這是修正主要精神，但列舉方面還不夠，還要再多列舉一些其它項下的產業。

黃局長榮峰：

這在法規訂定當中也是屬於常見普遍性，這樣處理比較明確，依你所講的方式是限定那些不可以其它都可以等等，恐怕這扇門會開的很大，對工業區所容許管理的產業恐怕會造成影響，畢竟我們很多產業還算是新的行業，目前現行的法規還是不能規範它。

周議員柏雅：

好，我祇是要了解你有沒有考慮到這問題，以及理由何在，祇是立法的技術不同而已。

最後請教，看看建設局或法規會可以來回答這個問題，你們所送來的修正條文，經過本會法規委員會審議之後，有關產業部分增加那些？祇有加氣業嗎？

黃局長榮峰：

我先說明一下，這是貴會議員提案的修正條文……

周議員柏雅：

對，我們最後審議結果增加了那些產業？

黃局長榮峰：

請看資料第四頁第九款通信機械製造業，在原條文是沒有的，這是新增部分。第十七目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業，這也是原條文所沒有的，第六頁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都是屬於新增，總共有五大方面，這樣比以前已經放寬很多了，而我們也贊成，謝謝。

黃議員珊珊：

局長！內湖區昨天舉辦一項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座談會，是由都發局所召開的，與會民意代表以及社區人士都對該工業區有相當多的意見，而都發局給我們的報告中提到內湖輕工業區目前定位不明。

剛剛周議員也提到，我們到底要把工業區塑造成什麼樣子？原先七十九年所列的這些開放項目，該工業區的地價可能是全台灣最貴的工業區，所以有很多你們所列出的項目產業是不會進來的，列了也是白列，但是有很多已經進來的產業並不在這裡面，我請問局長！你們最近針對工業區內的相關公司行號開出多少張罰單？

黃局長榮峰：

目前是還沒有開過罰單。

黃議員珊珊：

沒有嗎？有陳情人告訴我，他們的公司正在申請當中，但是建設局有來查，他們很擔心會被開罰單，很多公司都已經進駐，

但是怕證照申請不出來，因為很可能不屬於規定中的相關行業，這是第一點。

第二、有關都市計畫中在土地使用分區的部分，我給局長一個建議，譬如通信服務業，大哥大的通信業者，他們進駐之後，算不算通信機械製造者呢？其實他們祇算是服務行業，祇有一個基地台，他們什麼也沒有，祇是一間辦公室而已。

第三、電腦軟體製造者的電腦公司，算不算通信機械製造者呢？

黃局長榮峰：

電腦軟體他應該不算是製造業。

黃議員珊珊：

算不算是國家策略性產業呢？譬如市長說要把這裡變成矽谷，如果軟體業者不能成為產業裡面的對象，那該輕工業區怎麼可能變成矽谷呢？

黃局長榮峰：

謝謝黃議員的意見，據我了解所謂電腦軟體稱做服務業，應該不屬於工業範疇，但是誠如剛才陳議員與龐議員所提到的，如果是把第四十三條之一，所謂策略性產業都歸納進去，應該有包含在裡面，也是容許的產業。

黃議員珊珊：

這部分我也同意他們所提的意見，我希望能夠加進去，我祇是要讓局長了解一下，昨天都發局在內湖通盤檢討會場上報告說：針對工業區目前的使用狀況有與建設局做密切聯繫。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做這方面的聯繫？

黃局長榮峰：

我們曾經對該辦法的存廢與否以及修定條文內容，都與都市

發展局有密切聯繫。

黃議員珊珊：

聯繫討論結果怎麼樣？

黃局長榮峰：

目前條文還在貴會審議當中，對於條文修正方面，我們所提的意見，也都與都市發展局討論過，至於該辦法的存廢，我們再來檢討。

黃議員珊珊：

對於昨天檢討會議裡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認為一定要讓建設局知道，都發局也一定要去做處理，因一個工業區的設置，絕對不是把土地使用分區劃分成工業區之後就任務完成了，裡面也有人也有公司行號以及來往的商業行為，不可能單以工業區來設置，就可以讓這地方蓬勃發展，譬如剛剛其他議員所講的，這些員工要在那裡吃飯？交通方面，公車處有沒有路線行經該處？這些周邊設施才是工業區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

黃局長榮峰：

沒錯。

黃議員珊珊：

所以我覺得該辦法還不周延，有些服務業在目前來講急需要進駐，甚至我可以告訴局長，有建商在出售廠房時告訴他們說：我們可以變更商業登記，不需要工廠登記，在台北縣都是這樣辦的。沒錯，台北市是管理的比較嚴格，所以很多在這裡買到房子或租到房子的，他們都不知道要怎麼辦才好。

局長！我希望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還沒有定案前，不要針對這些可能拿不到工廠登記的廠商做出處罰的行為，對於現有的進駐產業採取處罰也沒什麼意義，這部分請局長能夠承諾，在通盤

檢討報告出來之前，不要針對這些廠商採取處罰的手段，因為他們也是受害人，也不要一家一家去查，查得人心惶惶而讓他們每天來找議員陳情。

黃局長榮峰：

謝謝黃議員的反映，不過議員所提的問題可能已經超越違章工廠的問題，恐怕是有沒有依照建築法規定取得合法建照與執照的問題。

黃議員珊珊：

建照與執照是另外一個問題，我說的是：有公司正在向你們申請籌設許可，以目前來講祇是他們沒辦法拿到證照。

黃局長榮峰：

謝謝黃議員指教。

李議員新：

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局長！第一、我們把工業修正為產業，而工業與產業的區別是什麼？

黃局長榮峰：

工業的範疇比較狹窄，產業的範疇比較廣，包括剛剛所提到的以工業為主，另外與工業相關連一些附屬項。譬如剛剛所提到金融服務、托育、托老等等屬於其它服務性的項目，我們容許他們適當引進工業區裡面，所以產業範圍比較廣。

李議員新：

聽了你剛剛的解釋，當時對於內湖輕工業區的設置，有目的與標準嗎？像現在改為產業，就是已經大幅放寬當時設置的定義。從條文第一條來看，第一條訂的很清楚，為促進內湖輕工業區土地之整體利用，引進工業新建廠房。當時的定義清楚就是要這樣，簡單講就是工業，就是要新建廠房，也就是傳統式的製造業。

黃局長榮峰：

是的。

李議員新：

問題是現在第一條的定義都還沒有改變，可是後面的修正條文已經開始放寬了，嚴格來講已經不是第一條所規範的工業類別，已經放寬到其它產業進駐，誠如局長剛剛所講的，是與一些工業有相關性的服務業，金融保險等等的服務業進駐，對不對？

黃局長榮峰：

該部分貴會法規委員會已經有做修正，就是第三款的文章修正部分。

李議員新：

局長！我建議要謹慎處理，如果變成所謂的產業，而慢慢放寬，將來很可能就變成工商綜合區了。

黃局長榮峰：

目前貴會所審議的情況，並沒有這種問題存在。

李議員新：

不是朝這方向嗎？

黃局長榮峰：

有適度放寬，但不是無限制放寬。

李議員新：

譬如這些類似周邊服務性產業進入輕工業區等字眼，我建議不要放在正式條文裡，應該是放在例外條文裡，因為它並不是第一條條文所規範的輕工業區，其實第一條規範的很清楚，輕工業區就是要鼓勵整體利用興建廠房，這些周邊的服務業並不是興辦廠房，而是興辦辦公室。

今天我所理解的輕工業區尷尬就在這個地方，我不曉得你知

不知道？有很多內湖輕工業區的市民來向我陳情，我不點名出來，有些已經不是做爲工廠用途或RMD（研究發展）用途，他們爲了要在那裡得到設置許可，譬如建設局要來檢查時，機器就放在那邊，等你們前門走之後，機器就拆了。

再來看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汽車修理業，還有第十二目塑膠製品加工業，這些比較次級的或勞力密集的、副加價值不高的，這些工業在內湖輕工業區裡，講難聽點，實在是讓人不敢領教，光是廠房的固定成本都會把他們拖垮，他們根本就沒有競爭力。

雖然你們訂出相關管理辦法，但是局有政策、使用者有對策，變成老是在官兵抓強盜、貓抓老鼠，目前的情形就是這樣，這要怎麼辦？我們訂定一些相關規定，但是這些規定很多都不能執行，一執行大家都在唉叫，打給議員的電話也接個不停，他們都要來陳情，要我們向相關主管機關說。

如果還是照你們現有的規定，就是擅自變更用途或違法使用情形一直很浮濫，這樣你們開罰單開的下去嗎？如果不開，就是嚴重失職，這樣該怎麼樣？

黃局長榮峰：

基本上土地利用還是要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執行，當然我們不可否認，原先所通過的辦法條文是限定傳統式的製造業爲主，規劃的比較狹窄，容許的產業也比較少，但是對這些利用者來，沒有依照相關規範來做，本來就是屬於違反規定的做法。

另外貴會這一次能夠適時把它做修正，這是一種很好的契機，就是我們看到原先辦法規範有所不足、有所瑕疵，有嚴重限制工業區合法土地利用，現在把這部分適度放寬，我認爲這是很好的現象。

至於非法違反建築物土地利用規定部分，這部分還是要回歸到法制面比較好。

李議員新：

局長！你答覆最後兩句話的時候要有信心，如果本會這些修正案都通過了，基本上我不反對，但是讓我存有疑慮的是，原文所設定的輕工業區，現在已經放寬到產業，也就是已經不是原來所界定的輕工業區了，這部分我也希望議員做審查時要謹慎，因爲我們可能會被挑戰說：有涉及圖利之嫌。

我們把這部分土地使用的程度提高了，也就是變更土地用途是我最擔心的事情，當時在立法院也發生類似狀況，就是把土地變成工商綜合區，這樣就不得了了，抹黑、誤解通通都來了，最後連話也不敢講。

這時候我所要建議的就是，假設這些修正條文我們都通過，建設局還是要有立場，就是將來在使用這些土地時，你們就要嚴格照規定執行，因爲土地利用規定已經放寬了，如果還是照目前這種尷尬狀況處理，那內湖輕工業區就變成內湖輕工業區爲難區了。

現在把相關產業周邊的服務業也弄進輕工業區，事實上服務業裡有很多都是夾帶著商業，這樣就往工商綜合區發展，所以建設局將來在處理上，一定要有立場。

黃局長榮峰：

如果貴會審議通過，我們是執行機關，我們會以此爲本。

李議員新：

我祇是提出已見供局長參考，因爲目前該區違規情況還是很嚴重，假設可能的話，剛剛黃珊珊議員也提到，就是希望政府做出明確決定，如果經過議會同意，將來大家歡喜甘願照這樣的方法

式來執行。

黃局長榮峰：

是，謝謝李議員指教。

李議員新：

如果老是不開單處罰違規業者也是違法失職。

黃局長榮峰：

謝謝。

吳議員世正：

局長！輕工業區的（輕）字是什麼意思？法令上對於輕工業區有沒有特別的定義？

黃局長榮峰：

工業有輕工業與重工業或化工業之類等等，工廠設立規定裡，應該有規範各種工業應屬項目。

吳議員世正：

根源是從那裡來的？差別在那裡？法令上有這樣的規定嗎？什麼稱做輕工業？

黃局長榮峰：

主要還是依照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來規範，以公害較輕或較重等因素來做定義。

吳議員世正：

依工業公害較輕的稱做輕工業？

黃局長榮峰：

對，應該是這樣。

吳議員世正：

第四條規定所列項目為汽車修理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前四款行業之相關工

業。局長！這些是輕工業嗎？

黃局長榮峰：

應該是。

吳議員世正：

那裡規定這些項目是屬輕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等等，這些是輕工業嗎？請問定義在那裡？

黃局長榮峰：

大概是以符合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工二用地的製造業。

吳議員世正：

你不能用大概答覆我的問題，你要把法令唸給我聽，因為本席是內湖選出來的議員，我們內湖這個地方山明水秀，開闢一處輕工業區已經是相當不得已的事情，如果再引進一些讓我們看起來像是重工業的產業或會污染的產業，我們實在是很難接受。譬如印刷方面的產業，我們勉強強強可以接受，條文前面所規範的這些產業，可能會對當地造成嚴重的污染，請問法令的規定在那裡？

黃局長榮峰：

是否能夠請謝科長答覆一下相關問題。

吳議員世正：

好。

建設局第一科謝科長舉泉：

報告議員！所謂輕工業在一般來講並沒有明確定義，是按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的第二種工業區或第三種工業區允許容納的行業進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分成好幾組，所謂第五十一組到五十六組：公害最輕微、公害較輕微、公害輕微、公害嚴重及危險性工業，是依此來分別工業種類。

吳議員世正：

規劃為工二與工三用地可以允許那些行業？

謝科長舉泉：

以最近所通過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來講，工二與工三所允許的行業是一樣的，從五十一組到五十四組都容許他們來，在修正之前是第五十一組到五十三組是容許在工三，五十四組是允許到工二。

吳議員世正：

工二與工三用地照你們這種說法，輕工業區並沒有特地的法令定義，依你們自己的解釋，所謂輕工業區祇要符合工二與工三用地之規定就可以了，是不是？

謝科長舉泉：

原則上這些行業是比照工二與工三用地之規定的行業。

黃局長榮峰：

原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是以工三、工三的行業來設計的。

吳議員世正：

所以工二與工三用地就是允許汽車修理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以及電力電子機械製造業進入。

黃局長榮峰：

是的。

吳議員世正：

你們答覆雖然是，但是本席相當不同意，因為我本來以為你

們所謂的輕工業是有法令的規定，既然法令沒有規定，祇是我們自己解釋的權責來區分，你們覺得工二與工三適用在輕工業區，可是所謂輕工業區既然沒有法令規定，祇是個人解釋而已，本席認為輕工業就應該是輕污染的工業。譬如印刷這些行業都會造成相當大的污染，還有電子與貴重金屬製造、鐘錶製造，這些我們還可以接受。可是條文前面所允許的汽車修理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機械製造業等行業，本席是從內湖區選出來的議員，這些我們不能接受。因為內湖是山明水秀的地方，基隆河截彎取直之後有新生的土地出來，很多業者願意也高興看到這麼漂亮的地方來興建廠房，但是這也祇是他們自己願意而已。

政府自己所做的規劃，竟然沒有法令的規定，我覺得該地區容許進入的行業條件放的太寬了。既然名為輕工業，輕工業我們勉強強強可以接受，如果這些金屬製品與機械製品的工業存在該輕工業區裡面，本席是相當反對。

基本上內湖是生活環境高品質的住宅區，本區連商業區的範圍都非常小，對於沿河的一些老舊工業區，我們都想把他們改掉，讓它變成住宅區或商業區使用，現在有這些新生土地，也許蓋廠房會現代化一點，但是如果引進這些重工業進來，我覺得就不是你們所講的輕工業。

如果把這些行業引進來等到十年之後，廠房變舊了，污染變嚴重了，這時候再來想當初為什麼要把這些重工業放到輕工業區裡時就已經後悔來不及了！從基隆河沿岸這些舊有傳統工業區就已經看到這些問題，變的髒兮兮與亂七八糟的工業區，對於當地的房價與都市景觀與生活品質全降低了。

所以我現在提出來重點就是希望能夠未雨綢繆，議會還在審

議的階段，我希望把這些所謂重工業行業拿出規定外，局長！你研究了半天，有什麼看法呢？

黃局長榮峰：

吳議員！你身為選區議員，我知道你的考量，這部分我可以理解，但是基本上我必須做這樣的說明，你對第二種工業區所容許的行業，好像有成見，其實他們在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裡，都是規則在第五十三組公害較輕的工業並沒有錯，這是第一點說明。

吳議員世正：

什麼叫做公害較輕？這裡面分類有幾種？

黃局長榮峰：

公害最輕微、公害較輕微、公害輕微、公害嚴重及危險性工業。

吳議員世正：

公害輕微排在中間，第三項嘛！是不是？

黃局長榮峰：

對。公害比較重的應該會列在第一種工業區裡，內湖輕工業區並不容許這種工業進入。

吳議員世正：

我一開始就問你！輕工業區有沒有規定，你說：沒有規定。什麼叫做輕工業區沒有規定，好！那就各憑解釋了，你們的解釋是覺得工二與工三用地可以放入這些機械製造業，這是你們的解釋……

黃局長榮峰：

對不起！這並不是我解釋的，請吳議員容許我澄清。這是根據貴會審議通過的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裡的規範來訂定的

，這些行業都是屬於第五十三組公害較輕的工業，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希望吳議員要有信心才是，不管這些行業是劃分的重工業或輕工業，對於他們設廠之後，產生製造過程一定要受到環保單位的監督，也不必因為他們所經營的行業是屬重工業或是會不會造成污染等等而存疑，畢竟他們一定要符合環保單位要求才可以，如果不符合，環保單位依法就會做處分。

吳議員世正：

你們市府單位當然都這樣講，都是照規定來辦理，照規定監督、照規定來處理什麼什麼的，如果都是事實的話，台北市的污染也不會這麼嚴重啦！很多事情出問題時，政府單位就是罰單，可是罰單又怎麼樣呢？現在有這麼多污染的東西存在，台北市很多情形都是這樣子，我污染、你來罰沒關係，大不了罰幾萬元，我還是繼續營業嘛！

台北市有太多這種事情了，講這種事情的時候，大家都知道你是在講故事啦！什麼我們會監督、會處理、會要求他們解決污染問題等等，可能嗎？如果可能，現在台北市就不是這樣子了。

我剛剛講的就是既然輕工業區沒有這樣的規定，本席並不贊成這種製造業進入輕工業區裡，這樣才符合地方上的需求，我們覺得不可以把這些重污染的行業放在輕工業區裡，這樣就不符合當時當地居民同意設立輕工業區的想法。

黃局長榮峰：

吳議員！你可能對這方面有比較多的顧慮，雖然你的顧慮有道理，但是明顯回歸法制面比較好，畢竟這些行業都是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所容許的行業，可以在工二用地設置的產業。

吳議員世正：

對呀！工二用地並不等於輕工業區，對不對？

黃局長榮峰：

輕工業區與否，祇是名詞的問題。

吳議員世正：

名詞的問題？你們現在訂的就是名詞，我就是向你追究名詞的定義。

黃局長榮峰：

我認為吳議員不如站在監督立場上來監督，這些產業或那些工業在這裡設置之後，他們將來一定要受到政府相關法機關的規範。

吳議員世正：

規範有用嗎？我剛剛不是已經講過了，規範有用的話，台北市就沒有污染的問題了。

黃局長榮峰：

我是認為不要因噎廢食，然後把工業區所容許的產業排除在外……

吳議員世正：

會污染的讓他們繼續污染，污染之後政府罰錢就是了。

黃局長榮峰：

不是，不是的。

吳議員世正：

台北市所有的污染，用你們這種方式處理得掉嗎？或是處理得完？如果任何一種你們允許設立的工業發生污染，你們都用罰金就都可以處理得掉，有辦法嗎？還是沒意見？如果可以處理得掉，那你就很了不起也很有辦法，用罰款可以解決所有的污染，這樣太棒了！台北市應該請你來擔任市長才對。

黃局長榮峰：

我想我們應該從另外一個層面來看待辦法的修訂，我是希望能夠透過這一次的草案修訂，能夠讓工業區土地容許比較多的產業，我們所容許產業能夠讓土地充分利用，不用也是閒置在那裡。

吳議員世正：

現在放寬的有多少？

黃局長榮峰：

相當多。

吳議員世正：

對呀！相當多。

黃局長榮峰：

經這次草案修正之後，有助於產業引進。

吳議員世正：

對呀！我並不反對。但是引進少污染一點的產業，因為沒有規定輕工業區就一定是工三用地，並沒有等號嘛！你們硬是要用工二與工三用地套輕工業區用地，這部分本席不贊成。

我覺得所謂輕工業區就是污染最輕微的工業才可以進駐，局長！你剛剛所講的五種公害，污染最輕的是什麼？

黃局長榮峰：

公害最輕微、公害較輕微、公害輕微、公害嚴重及危險性工業。

吳議員世正：

這幾項工業是排在第三項，是不是？

黃局長榮峰：

屬於公害輕微的等級。

吳議員世正：

排在中間，對不對？

黃局長榮峰：

對。

吳議員世正：

我覺得輕工業應該是前面兩項公害最輕微與公害輕微才適用在輕工業區，因為法令沒有規定輕工業就是工二與工三用地。

謝科長舉泉：

報告議員！當初民國七十九年訂定辦法的背景是這樣，原地本來就已劃定為第二種工業區與第三種工業區，因為該處就是一遍零亂，透過市地重劃方式把它重劃之後，就訂定一個辦法來管理。

當時祇是訂一個辦法，輕工業區祇是一個名詞，概括到內湖該處工二與工三的用地，概括名詞而已，就是在這個地方叫做內湖輕工業區。基本上，該處的用地本來就是屬於工二、工三用地。

吳議員世正：

現在就是工二、工三一體適用，對不對？

謝科長舉泉：

對。

吳議員世正：

現在就是採用特別法規，特別法規優先於一般法規，我們就是針對輕工業區訂管理辦法，所以要針對輕工業一些特別的需要，我們來修正一般法規的規定，這是特別法規，對不對？

內湖的需求、情況是不一樣的，你們不可以一概而論，如果要一概而論，你們何必還要送輕工業區的管理辦法來會審議呢？

如果是一般的規定就適用，那就是工二、工三全體適用就好了，為什麼還要特別訂定這些呢？表示內湖有不一樣的需求，要訂定不一樣的法規，用特別法規來規定這些地方，不過訂的特別法規所引用的還是一樣工二、工三，大家都一樣的話，這樣有什麼意思？為什麼要這樣訂呢？

所以我覺得既然是針對輕工業區，本席建議第二種工業區汽車修理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以及前四款的行業，就是相關工業都不應該讓他們進入內湖輕工業區裡，這是本席的建議，也許你們並不贊成，可是我覺得既然有特定法規規定這邊的管理辦法，我覺得這一點本席必須要堅持。

李議員慶元：

主席！局長！關於內湖輕工業區，我不太了解輕工業區的定義，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什麼叫做輕工業區？從公害方面來做定義？還是從那方面來做定義？

黃局長榮峰：

當初訂定該辦法時，我還沒有到台北市來，不過據我所了解，應該是以公害程度來區分的。

李議員慶元：

如果是以公害程度來區分，輕工業區應該是屬公害比較輕微，這一點基本上應該也沒有錯吧？不管是工二或工三，或從第五十一組到五十三組，從公害最輕微到公害輕微的工業，這部分應該是輕工業區裡適合存在的工業，公害較重的工業就不適合在這裡。尤其旁邊還有基隆河，假如公害處理不當，加上內湖以及台北市周遭來講，人口也不能說不密集，而是很密集的都市，以這種標準來看，根據本會審查意見所修正的意見內容，這裡面有沒

有公害較重的工業？

黃局長榮峰：

沒有。

李議員慶元：

目前都沒有？

黃局長榮峰：

原先條文訂定就已經排除這些工業進入內湖輕工業區。

李議員慶元：

我是說現在新增加的很多部分。

黃局長榮峰：

新增的部分都是屬於沒有太大污染的工業。

李議員慶元：

是屬於公害較輕微，還是公害輕微？

黃局長榮峰：

主要都是服務業，並沒有其它的製造業。

李議員慶元：

條文第四條：左列產業得在本工業區內設立。第四條目前已經修正完成全部內容，有那些是屬於公害輕微的工業，你不能說出來？公害較輕微與最輕微的工業你就不用說了，有沒有公害輕微的工業呢？你剛剛說沒有公害較重的工業進入，我請問裡面有沒有公害輕微的產業？

謝科長舉泉：

報告議員！在第四條第一款當中，汽車修理業有分甲、乙種汽車修理廠，甲種汽車修理廠目前是屬第五十三組，屬於公害輕微，乙種汽車修理廠是屬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金屬製品業也是屬於第五十三組……

李議員慶元：

我不管它是屬於什麼服務業，現在以公害程度來看，汽車修理業是屬於公害輕微的，對不對？

謝科長舉泉：

對。

李議員慶元：

後面還有沒有公害輕微的工業，應該蠻多的吧？

謝科長舉泉：

對，譬如印刷業、製版業、針織成衣這些都是屬於公害輕微的產業。

李議員慶元：

目前你們允許存在內湖輕工業區的產業，我想有一大半都是屬於公害輕微的工業。

黃局長榮峰：

對，都是屬於公害輕微的產業。

李議員慶元：

絕大部分都是屬公害輕微的產業，針對這些公害部分，既然是輕工業，旁邊還有基隆河，再加上周遭人口密集，針對該園區，你們有沒有提出任何解決方案與方法？該輕工業區也已經營運好幾年了，你們說是兩年，坦白講不止兩年了，有的廠已經進駐六、七年了，我不知道你們對這些所謂公害輕微的工業，有沒有什麼解決所謂公害輕微的方法？還是祇是罰款？就如吳世正議員所說的。

黃局長榮峰：

在該辦法第七條就有相關規定，工業區內之工廠應妥善設置公害防治設備，並視工業類別設置辦法……

李議員慶元：

這些我都了解，我是問到目前為止該輕工業區並不是一處新設置的輕工業區。

黃局長榮峰：

是。

李議員慶元：

我並沒有辦法了解新設置的工業區好不好？我是問現在內湖輕工業區的公害防治做的好不好？

黃局長榮峰：

以目前來講，這方面的問題很少。

李議員慶元：

你有充分了解問題嗎？

黃局長榮峰：

李議員很清楚公害環保問題，我們會與本府環保局協調以及與工業行政主管機關協調，並請環保局注意，至於任何工廠的設置，不管是設置在工業區以內或以外，一定要符合環保規範，這是設置任何工廠必備的要件。

李議員慶元：

都要符合環保規範。

黃局長榮峰：

對的。

李議員慶元：

既然有這麼多都符合公害輕微的工業，我們希望在符合環保標準方面，貴局能夠把它做嚴格管理，這是我們第一個要求。

黃局長榮峰：

是的。

李議員慶元：

第二、這裡面我不懂為什麼修正條文本來是註明特許托育、學齡前教育、老人安養機構，怎麼會改為社會福利設施與托兒、拖老設施呢？這之間有很大的差異，也就是現在修正該條文之後，在該區的工廠，隨時都可以把某一層樓或某一辦公室騰出五十坪或一百坪、兩百坪。騰出一些多餘的辦公室做什麼？就是辦一些福利設施，他們可以搞托老設施或托兒等等。

我們修法的目的是，希望當地就業的員工能夠安心就業，本來的目的是這樣的，要是這樣就很有可能主、客會易位，該法本來是特許，結果你們把它改為准許，你們看一下修正條文，社會福利設施托兒、托老，我請問一下！如果任何一家公司在該區引用讓條文規定而搞一處安養院怎麼辦？

黃局長榮峰：

李議員，你的顧慮是有道理，但是這裡面所規範的，並不容許與過去無關的……

李議員慶元：

不是有沒有道理的問題而已，今天如果任何一家公司在該區蓋工廠之後發覺蓋的太大了，我所知道的就有非常多都是整層都用不到，如果他們搞一個老人安養院，請問怎麼辦？他們都符合規定呀！因為他們不需要特許，祇要符合輕工業管理辦法就可以了，最後該輕工業區裡出現十幾家老人安養院，你說可不可能？

請問局長！假如未來該工業區出現十幾家老人安養機構，當然老人安養很好，可是與該輕工業區創設目的改變了，如果相關條文修正成這樣，我們有辦法可以規範他們嗎？規範不了嘛！

黃局長榮峰：

應該沒有問題，條文所提到的福利設施是托兒與托老，在設

立時，一定要依照土地使用分區設置基準表來設置，是有條件許可，一定要與工業……

李議員慶元：

局長！如果按照你們送過來審議的修正條文並沒有錯，是特許托育、學齡前教育及老人安養機構，但是現在我們根據審查意見來看，已經改成左列產業得在本工業區內設立，是「得」在本工業區內設立，社會福利設施並沒有任何限制，這是大開方便之門。就好像我們自己的住宅區可以設旅館業，可以設三溫暖的道理相同，旅館業有規定幾公尺之內不能設置，可以在幾公尺範圍之內還需要一半當地居民同意才可以，可是三溫暖並沒有這些限制，祇是在同一棟大樓裡面不可以有住戶，就是當做住宅區使用。

請問！這樣修正以後的社會福利設施當中托老與托兒部分，假如主、客易位，在該工業區內到處搞托兒所與老人安養院，如何規範他們？有這樣的管理辦法訂定，你們就不能違反管理辦法來管理他們。

黃局長榮峰：

李議員！這樣的問題應該不會發生，因為將來在設置時，一定要以工廠戶主的托兒或托老設施才可以准予設置，其它的一概不可以。

李議員慶元：

局長！你所說的我都懂，你講的是工廠附屬範圍，可是每一家都是附屬，你了解嗎？

黃局長榮峰：

這是管理的問題。

李議員慶元：

你不可能允許我這一家一百多坪的閒置工廠，就留下來當做老人安養院，另一家也把五十幾坪留下來做托兒所，另外一家有兩百坪留下來當做養老院，你們不能不准許他們呀！因依據該辦法就通通都要准許。

局長！他們通通都是用工廠所附設的名義來變相成為安養院，請問可不可以？

黃局長榮峰：

當然不可以，李議員的顧慮我了解……

李議員慶元：

不是我的顧慮，而是現在就已經有發生類似的情形了，我手上有這麼多內湖第六期重劃區大型企業進駐一覽表裡通通都有，經過我初步調查，我不方便講出是那幾家，但已有很多家企業，他們現在都已經在違規使用了，你們根據就束手無策。

假如現在修正條文訂下去之後，你們更是管不了了，他們更是依法有據。局長！現在於法無據，就已經有很多公司把工廠變成辦公室了，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黃局長榮峰：

他們違法是事實。

李議員慶元：

很多企業都已經把工廠變成辦公大樓了，並不是什麼工業大樓，今天你們修正相關法條之後，他們就可以名正言順辦了。局長！將來你要如何管理？

所以在修正條文有關托兒、托老方面，基本上是輕工業區，有人稱為高科技園區，不管叫做什麼區？如果有違反輕工業區設立目的，都要有附帶條件的限制，而且一定要限制。

對於該條文，我希望針對福利設施方面，當然我是很鼓勵多

設福利設施，但因與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不一樣，目的不同，所以是不是能夠用特許的方式或限制的方式比較好。

黃局長榮峰：

我的看法與李議員的看法一樣，事實上目前所修訂的條文文字，也是要受到土地使用分區基準表的規範，是要有條件的許可，才可以設置工廠所附屬的設施，不會是無限制的。

李議員慶元：

局長！你剛剛講這句話，我就不能同意，爲什麼呢？就像剛剛議員講的，既然如此何必搞什麼輕工業區管理辦法呢？就根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用工三來管理就行了。

黃局長榮峰：

針對目前相關問題，本府還在檢討當中。

李議員慶元：

你剛剛講的邏輯是不通的，因依據工二第二十七組准許有汽車保養所，請問內湖輕工業區裡，能不能設汽車保養所？

黃局長榮峰：

不行。

李議員慶元：

對，不能設嘛！所以你講的邏輯就不對了，因你不能够擴大法令解釋說：符合我的就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辦理，不符合我的就用工業區管理辦法。

所以我希望這一條條文還是要註明明確，不然我可以保證以後會有很多企業都搞老人安養院，謝謝。

李議員建昌：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台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爲什麼會有這麼多議員在關心？代表該案到目前爲止還不是很成

熟的案子，所以我提議該案議會不要這麼草率就予以通過。

對於工業區內所發生實情的問題，我想每位議員都有不同的看法，選區議員也接受到很多陳情。對於目前整個輕工業區域，不能用管理的角度來看待，應該是用輔導的角度來看待會比較好一點，其實現有的狀況有兩大報系的廠辦大樓已經在該區了，也有表演場所與展覽場所，都設置在辦公大樓裡。

據我所了解，現在建設局也針對一些違規使用者開立罰單，現在有這麼多議員所探討的意見都不相同，我不知道建設局是不是有與這些產業召開過大型座談會？

對於該條文中我所看到的部分，不管是托老或學齡前教育，應該是在該企業中有完善的托育中心，譬如新竹科學園區或大型工廠本身都有請一些幼稚園老師在教導該工廠上班員工的小孩，如果我理解沒錯的話，應該要這樣做才對。

以上這些問題，建設局設有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而且未來並不是祇有此處發展而已，以後會延伸到南港小彎段，如果現在這件事情做不好，很草率處理這件事，未來會有很多事情發生，會讓建設局要開罰單也不是，不開罰單也不是的窘境。

所以比較周全的做法來講，今天議會不要草率通過，看看是不是可以在半這半個月之內，建設局照會相關產業的工會，或以現在進駐該輕工業區裡的業主，聽聽他們的意見是什麼才對。我們是要用輔導的方式來處理，並不是祇用管理的手段，應該用輔導的角度來邀集他們，並聽聽他們的意見，也邀集我們議員一起參與，大家好好來討論，不然我們現在都沒有聽到真正要使用該輕工業區業主的聲音，祇是聽到每位議員發表己見，老實講，這祇是議員個人的意見而已，並不是使用該輕工業區業者的意見。

局長！爲了要做周全一點，我提出一個建議，就是建設局應

該要邀集一次或兩次當地業主，或有規範到的工會業者，既然政府好意要對內湖輕工業區做出使用規範，就應該要聽一聽他們的心聲才對。因為剛剛每位議員所提出的看法都不一樣，有人講東有人講西，老實講意見也非常多，但是第一個原則應該是尊重原先被規劃進駐的業者。剛剛有幾位議員以及本席所提到的策略性產業或資訊服務業，有相關的都應該納入檢討，這樣才能讓內湖與南港成爲台北市的小矽谷，並能充分發揮作用。

我認爲原則要把握住，現在是莽莽撞撞在做規劃，老實講，建設局沒有辦法去執行，面對民意代表的壓力，面對執行面的困難等等，這是我提供局長參考的意見，我不知道局長的想法如何？

黃局長榮峰：

感謝李議員的高見，基本上這段期間本府特別是建設局與都市發展局也曾經做過幾個月的探討，到有沒有必要把該辦法做存廢的檢討，目前正在與都發局磋商當中。

事實上以現在來講，對於草案的修正內容，也是上屆貴會二十幾位議員提出要求修正，主要是把該辦法做適度放寬，能夠容許比較多的產業引進該輕工業區，所以基本上，貴席認爲不適合這麼匆促通過，並要求召開座談會。

我並不反對你剛剛提到建設局應該站在輔導的立場，輔導大於管理看法我都贊成，如果各位能夠支持這次貴會法規委員會所審查通過的修正意見，我想對未來進駐的產業都有幫助。

至於剛剛好幾位議員提到現在就有很多違規的行爲，畢竟違規是事實，我認爲興利與防弊是兩件事，目前我們修正原來的精神，我想貴會議員，特別是柯景昇議員所提案修正原來的精神與意旨，希望能夠把它放寬，容許比較多的產業進駐，這種意旨應該是沒錯的。

基於工業行政機關立場，我們也樂觀其成，所以我們很支持也希望能夠審議通過，如果爲了防弊而把原來修正意旨或把現在已經放寬的門又弄窄了，這樣恐怕與原先的草案不太一樣的，對該區土地利用恐怕也不是一件好事。

李議員建昌：

局長！你可能誤解我的意思了，我是贊成整體的放寬，我剛剛講的策略性工業，老實講，裡面並沒有規範，但是很多大樓或附近的住宅區，都標榜是在台北矽谷旁邊，很多建商都是用這名詞來做宣傳或是廣告。

這種理念方向我是贊成，但我認爲現在各位同仁提出這麼多意見時，我們是不是應該慎重處理這件事情呢？建設局也應該主動將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歸納起來做參考，如果大家要好好探討這個問題，就開放一天的時間讓大家針對法案修正的條件內容好好做探討。

黃局長榮峰：

貴會法規委員會在審查時，就已經過相當長的意見交換，基本上我們做爲工業主管機關是比較贊成草案提案，我想在沒有對該辦法做出最後決定前，如果能夠提案修正有助於該輕工業區的產業引進，這是我們之所以非常贊成並參與修正的主要背景，如果貴會這次能夠審議通過應該是有幫助的。

另外我認爲法規是應該隨時檢討修訂，如果這一次就這樣審議過，我是認爲正面大於負面，如果各位議員認爲會造成其它不當產業引進而造成輕工業區變質，我們會適時檢討並送貴會審議，我認爲這樣並無不妥。

主席：

對於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方面，各位議員都表達出很多意

見，是不是休息一下讓大家做溝通，等溝通之後復會時再來討論相關問題，好不好？謝謝！現在休息二十分鐘。

—— 休息 ——

主席：

現在開始開會，今天是審議有關市法規案，目前是討論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各位議員也提出相當多的意見，希望對第四條修正議案方面能夠多予加註字眼，我綜合大家的意見說明一下，是希望加註輕工業區內之遊憩設施、日用品零售業以及飲食與金融等等，事實上在分區管制規則裡的規範都有包含在內。

所以我綜合各位議員的看法之後，本案經一讀會後付委送法規委員會審查，也經過法規委員會充分討論提送大會再做審議，也不是說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後送大會，大會就一定要通過，每位議員都有表示意見的空間，剛剛很多議員也認為該法規修正方面應該要加註一些字眼，就是剛剛各位議員所表示的意見。

至於該辦法的修正又不能超越原來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對於第四條條文要修正的地方，請黃局長表示一下意見。就是根據剛剛各位議員所請教的問題，第四條條文修正到底有沒有影響管制規則裡的規範，請局長簡單綜合說明。

黃局長榮峰：

非常謝謝議長指示，剛剛很多議員都有提出寶貴意見，在休息時間相互交換意見之後，目前有幾條修正意見提大會做裁決，第一修正的部分請各位議員看資料第三頁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第五目提到前四款行業之相關工業，剛剛議員有提到是不是可以增加第六目？文字上是這麼寫的：第三種工業區得設立之產業……

廳議員建國：

這部分因為是吳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建議請吳世正議員說明，文字調整方面，就是剛剛所提到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要增加第六目……

主席：

還是請吳議員說明比較清楚。

吳議員世正：

有關第四條部分，我們剛剛經過討論，因為當地原來是屬於工二之工業區，並沒有什麼產業願意進駐，工二原來的機械設備、金屬製品、電力與電子機械製造業等等，本選區議員以及本席也願意看到這些產業進駐，其實這種地方屬於第二工業區，地價比較貴，事實上據我們的了解也沒有這種工業進駐，我們原來打算就是整個取消掉，但是其他同仁也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現在想用沖淡的意思，讓污染比較小的產業也能進駐我們最擔心的工二區。

因我們覺得污染比較大，地主現在也沒有人來向他們申請設立工廠。但是第三工業區，基本上我們比較能夠接受，第三工業區的產業污染比較小，而且等一下的條文修正也會把一些比較實用策略性發展的工業納入，所以我們這邊願意以沖淡的方式讓現有輕工業區裡的第二種工業區能夠容納第三種工業區污染性比較小的工業進駐，讓這些地主能夠讓土地更充分利用。因為現在工二方面，照我們的相關規定祇能允許工二的工業進駐，但是也沒有一家廠商願意進駐，因為地點實在是不適合。

所以我們寧可讓比較低污染的第三工業區工業也能夠加入目前的第二種工業區區段裡來，所以本席正式提議，是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第六目，就是本辦法第三種工業區得設立之產業，

增加第六目第三種工業區比較低污染的產業，也可以設立在目前第二種工業區內，以沖淡方式來處理。

事實上現在也沒有屬於重金屬之類的產業進來，我們也不願意他們進來輕工業區內，所以寧願讓這些低污染的產業到這裡邊來設廠，讓這裡的土地有效利用，所以提出這樣的修正。

主席：

針對吳議員剛才所提的意見，建設局是不是可行？

黃局長榮峰：

我沒有意見。

主席：

吳議員！對於條文修正方面，是不是可以敘述明白一點？

吳議員世正：

好，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第六目，就是第五目後面增加（六），內容是：本辦法第三種工業區得設立之產業。

主席：

祇要加入這幾個字？

吳議員世正：

對，就這幾個字。就是原來第二種工業區未來也可以容許第三種工業區的產業在這邊設立。

主席：

文字可能還要做修正，這樣文字表達會不會不清楚？

吳議員世正：

原先規定條文就是：左列工業得在本工業區內設廠：

第一款：第二種工業區。

第一目：汽車修理業。

第二目：金屬製品製造業。

第三目：機械設備製造業。

第四目：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第五目：前四款行業之相關工業。

現在增加第六目：本辦法第三種工業區得設立之產業。

主席：

就是把第三種工業區可以設置的產業，都納入到第二種工業區裡面？

吳議員世正：

對。

主席：

關於吳議員所提第二種工業區裡面，要把第三種工業區裡面附帶條件許可的產業納入第二種工業區，也就是增列條文部分，各位同仁的看法如何？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把該條文增列進去。

李議員彥秀：

主席、各位同仁、局長，我有一個意見，大家應該都很清楚，建設局從七月一日起，即將成立商業管理處，如果我記得沒錯，應該有一個中小企業輔導。

剛剛各位同仁所討論到的內湖輕工業區案子，大家當然都很大希望能夠物盡其用、地盡其利，讓很多產業都能夠進駐該輕工業區內。

在這邊我有一個問題要就教於局長，就是對於七月份所成立的中小企業輔導，有沒有辦法可以適用於內湖輕工業區內的業者？讓這些業者在該輕工業區內充分發展。

黃局長榮峰：

謝謝李議員的關心與支持，七月所要成立的稱為：商業管理

處以及中小企業輔導中心，前面是屬行政機關，後面是屬任務編組中心，中小企業輔導中心所涵蓋的包括台北市中小企業在內，如果有業者想要投資並願意到內湖輕工業區，當然在我們服務範圍之內。

李議員彥秀：

據我目前所知，該輕工業區大概祇有進駐百分之三十左右，也就是還有百分之七十的土地閒置著。

黃局長榮峰：

對，也是我們輔導範圍。

李議員彥秀：

有很多陳情人向我反映，寧願把他們的產業設置到台北縣，因為地價實在便宜太多了，內湖輕工業區的地價確實比較貴，這也是沒辦法可以改變的事實。

局長，是不是可以用其它的誘因來輔導有意進入該輕工業區的業者，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是不是可以給他們更多的援助，誘導產業進入內湖輕工業區，讓百分之七十的土地能夠充分利用。

黃局長榮峰：

謝謝李議員！這次貴會提案修正原辦法條文，如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已經酌量放寬，再加上中心的輔導服務與融資措施，我們還希望結合經濟部十大輔導體系，給予產業升級與制度診斷，包括工廠設立服務事項與資訊服務等等，我想將來對該輕工業區土地利用與產業引入應該是有幫助的，謝謝李議員的關心。

李議員彥秀：

局長，希望藉由局長所成立的商業管理處與中小企業輔導中心，對內湖輕工業區能夠發揮成效。

黃局長榮峰：

很感謝李議員關心，我們會很努力來做。

主席：

針對第四條條文方面，還有沒有什麼需要修正的地方。

龐建國議員：

議長、各位同仁，剛剛在休息時間裡，各位同仁有溝通協調出綜合意見，同時也與建設局溝通，除了剛剛提到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第六目之外，另外在第五頁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七目，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業的「業」字，改為「廠」字比較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業別的名稱。

接下來在第六頁與第七頁的部分，就是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做以下修正，各位同仁手上應該有一份剛剛所複印的參考資料，讓大家看一下。

第三款文字修正為：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條之社區遊憩設施、飲食業、日常用品零售業之飲食成品、糧食、水果、金融保險及醫療保險服務業。

第四條修正為：社會福利設施：附設托兒、托老設施。

第五條修正為：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油站。

第六款修正為：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十三條之一之策略性產業，原來第六款改為第七款。

主席：

根據龐議員所提修正意見，建設局有沒有困難之處？

龐建國議員：

局長！有沒有問題？

黃局長榮峰：

我想應該是可以。

龐建國議員：

好。

黃局長榮峰：

謝科長認為文字方面是不是可以再調整一下？

龐建國議員：

可以沒問題，請說明要如何調整？

謝科長舉泉：

報告龐議員，社會福利設施與加油站及加氣站，在土地使用分區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有規定，所以是不是不要另外列款，就直接把它擺到第三款裡面？

龐議員建國：

我沒有意見，我本來的看法也與你相同，第三款是屬於服務業，第四款是屬於福利設施，第七款是屬於特殊的加油站與加氣站，當然第四款與第五款也是要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來做，就是要有附設條件才可以給予進駐。

如果有必要，就把第四款、第五款擺到第三款去，所以這部分我沒有意見。

黃局長榮峰：

是的。

龐議員建國：

好，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陳議員淑華：

局長！我們所修正的第三款，我認為應該要修改一下，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條社區遊憩設施、飲食業、日常用品零售業之飲食成品，是不是可以改成日常用品批發零售，加入「批發」兩個字？

黃局長榮峰：

這樣恐怕超越原先條文，這些文字都是貴會所審議通過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文字，我看不要再加入文字了。

陳議員淑華：

加入「批發」兩個字不行？

黃局長榮峰：

並不適當。

陳議員淑華：

祇能零售？

黃局長榮峰：

可能與原先修正的意旨不同，批發市場與零售絕對是不同的。

陳議員淑華：

對，批發與零售不一樣。

黃局長榮峰：

批發市場，都市計畫一定要指定或劃定該處是批發市場才可以，我認為不適合加入，因工業區裡，恐怕不容許有批發市場。

陳議員淑華：

批發不行？

黃局長榮峰：

我看不要加入好了。

陳議員淑華：

就是不容許開設類似像萬客隆那種大型賣場？

黃局長榮峰：

不適合。

段議員宣康：

我們提案主要是爲了這個區域的生活機能著想，如果加上「

批發」兩字，恐怕會變成大賣場的性質，不適當。

龐議員建國：

都發局陳局長剛剛說：依照都發局的立場，他們願意做的更彈性一點，所以都發局對於我們訂定的條文多多少少會有一些建議在，是不是可以請陳局長也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

請都發局陳局長解釋一下，是否有抵觸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規範？

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威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依都市計畫書裡所容許的項目比較嚴格，各位議員現在手邊所拿到的資料表，對於容許的項目比較接近，我們本來建議這一條就直接寫：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這樣可能比較寬鬆，就是回歸包括金融以及原來所要加上去的這些加油站、液化瓦斯、石油氣加氣站、托老、托幼設施等等都可以，這是我們原來所建議的，不然修改之後，萬一我們的法規也修改，兩種法又不同步時，就會有一些麻煩。

龐議員建國：

我同意，如果要使兩邊都能夠搭配或都發局有更前瞻的措施，如果黃局長也同意，這樣進駐的項目更大，黃局長的意思呢？
黃局長榮峰：

可以，很好。

龐議員建國：

那就照陳局長的建議做修正。

議長，剛剛陳局長所講到的意思是按照都發局的意見來修正，將來說不定還會有更前瞻的做法，就剛剛陳局長的說法來講，

事實上是會更寬鬆一些。

主席：

剛剛表示有關整個輕工業區的設置辦法，是比原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裡面更嚴格，是不是？

陳局長威仁：

我們訂定的比較鬆寬，建設局訂定的比較嚴格一點。

主席：

好，謝謝。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如果按照剛剛陳局長所講的，就是在這一張便條紙上所加的第三十五條與第三十六條，祇是說：回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第三十五條與第三十六條。

如果局裡同意，議員也不反對，我想法規會召集人與我本人基本上也不反對，但是這樣很可能該法規就可以廢掉了，根本就不用訂定。

其實最主要的也是第三十五條與第三十六條以及第四十三條之一，如果這三條都進去了……

陳局長威仁：

我報告一下！其實訂定輔導辦法在我的看法是對於區段徵收的土地及政府開闢的土地，所訂定的管理辦法比較有用。至於都市計畫的工業區，土地都是私有地，這部分都市計畫都已經有規定了，老實講！這個輔導辦法，我也向黃局長報告過，事實上沒有存在的價值。

因為基本上也祇是這幾條土地使用管制，現在的土地使用管制就如剛剛才大家所提議的，像是策略性工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也容許它使用，但是該辦法現在還不容許，另外還有金融

業想在這裡蓋銀行，現在也是不容許，但在法令裡是可以的，而且我們的法令還有附帶許可等等一套的東西。

陳議員正德：

對於我們審議的修正辦法，大家在這裡討論大半天，你才說都沒有用。

主席：

不是無效，相關規範裡都已經規範進去了，重點是在管理與輔導，如果把這些修正辦法再納進去，在管理與輔導方面比較有周延的辦法而已。事實上整個法規規範方面，也不能逾越分區管制規則所規範的項目，重點祇是輔導與管理而已。

對於該辦法，大家是不是能夠以剛剛吳議員以及龐議員所提的意見，也就是在第四條第一款增列第六目，文字修正為：第二款得設立之產業。所謂第二款就是第三種工業區裡，所有附帶允許條件納入該條款裡，文字上做這樣的修飾比較周延一點。

龐議員建國：

本辦法第二款……

主席：

不用本辦法第二款，就是第二款辦法得設立之產業。

剛才龐議員所提的一共有四項，就是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社區遊憩設施、飲食業、日用品零售業……條文我不再唸了，各位議員手上都有相關資料，讓大家詳看一下，如果大家都同意，我們就照該辦法修正通過，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龐議員建國：

剛剛陳局長的意思是設限還是比較多，應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得設立之產業就可以

了。

主席：

不過該辦法本來就是這樣訂定的，如果這樣就不用修訂了。

段議員宜康：

的確該辦法不需要修訂……

主席：

對呀！

段議員宜康：

我想當初會訂定該辦法，必然是對內湖輕工業區的用途上有特定的期待，所以的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也沒有全部加進去，譬如裡面也有駕駛訓練場等等都沒有擺進來，我想一定有它的考量，龐議員這邊是不是能夠接受……

主席：

文字還是要加進去比較好，因為輔導管理辦法在文字顯示上會比較周延一點，如果大家沒意見，第四條就照龐議員所提的資料來修正通過，好不好？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修正意見通過。

第六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淑華：

請局長就備詢台。局長，第六條中文字有「得請主管機關協洽銀行給予優惠融資」。你要如何輔導該項融資呢？是不是要貼補利息或超額貸款？主管機關又如何輔導？

黃局長榮峰：

基本上在融資方面以現在來講，我們七月準備成立輔導中心，過去是沒有，七月成立之後，將來我們會透過該中心的協助，找台北銀行或其它相關銀行，甚至我們還希望借重經濟部的互保

基金或信保基金等相關基金來做融資方面的協助。

目前我所知道的是中央經濟部有若干基金……

陳議員淑華：

相關輔導企劃方面，有方案出來了沒有？

黃局長榮峰：

現在有很多融資項目，有些行庫抱怨他們的融資貸放不出去，當然相對也有某些中小企業缺少融資卻不得其門而入，這中間原因很多，有些是他們的財會制度不健全，有的是因為融資接洽管道不暢通，我們是冀望七月該輔導中心成立之後可以提供溝通橋樑。

陳議員淑華：

要等到中小企業輔導中心成立之後，你們才能輔導這些廠商？

黃局長榮峰：

我是冀望成立可以增加該條文的貫徹。

陳議員淑華：

你們祇是輔導他們貸款而已，對於利息部分呢？是否給予優惠融資或補貼利息？

黃局長榮峰：

目前還沒有做到這一項。

陳議員淑華：

還沒有做到優惠利息的部分，祇是輔導他們貸款而已，其它都沒有？

黃局長榮峰：

大概祇有中央信保基金才可以，對業者來講，財力有限，目前能夠協助業者充分利用現有的融資體系，應該是可以達到他們

的期望。

陳議員淑華：

規範中有規定「為設廠興辦工業人」，就是要有土地與房子的人？

黃局長榮峰：

對。

陳議員淑華：

他們要拿房子與土地去抵押，才可以貸款是不是這樣？

黃局長榮峰：

對於抵押或其它……

陳議員淑華：

相關的廠房與設備呢？

黃局長榮峰：

依照規定是可以。

陳議員淑華：

你們到底有沒有訂定相關的辦法？

黃局長榮峰：

行庫本身就有相關的借貸辦法，我們是輔導協助，至於要如何取得融資或需要取得什麼擔保等等，這部分我認為應該尊重行庫規定，不管是抵押或信貸等等。

陳議員淑華：

規定中有寫：請主管機關協洽銀行給予優惠融資，不就是要你們幫忙嗎？

黃局長榮峰：

對，我們會給予協助。

陳議員淑華：

你們要如何幫忙？如何主動幫忙？是不是他們來申請登記的時候你們就幫忙，還是怎麼樣？我不曉得主管機關的貴局要如何幫忙？

黃局長榮峰：

應該要視個案而定。

陳議員淑華：

是他們申請時就提供幫忙，還是怎麼樣幫忙他們？

黃局長榮峰：

如果業者找我們的中小企業輔導中心，我們就按照個案的需求來幫助他們。

如果他們本身的財會制度不健全，我們就給予協助。

如果本身財會制度而找不到融資對象，我們就給予這方面的協助，甚至有些是可以找小型的信保基金或互保基金來協助他們，事實上要因個案需求而定，我在這裡無法一概而論。

陳議員淑華：

講了半天還是要依個案而定。

黃局長榮峰：

對。

陳議員淑華：

那訂定這一條條文不就得請主管機關協洽銀行以給予優惠融資？

黃局長榮峰：

我想加這一條總是比較妥當。

陳議員淑華：

這樣你們就沒有什麼協助的方式？

黃局長榮峰：

這是原有條文，我想還是保留著比較好。

陳議員淑華：

他們如果沒有找你們，他們也是可以找銀行借貸。

黃局長榮峰：

這是原有條文，加總比不加好，保留著好了，這部分也沒有任何修正意見。

主席：

陳議員的顧慮也是對的，企業向銀行貸款有貸款的條件與約束。

陳議員淑華：

我以為訂定這一條規定是建設局有什麼特別的利息補貼或其它協助等等。

主席：

不是這樣，應該是提供其他方面的協助。

陳議員淑華：

我以為廠商在該處興建廠房，依這輔導辦法是不是在內湖輕工業區會有補貼一些利息或其它協助？

主席：

請陳議員把意見表示出來，我來徵求大會的意見，你的看法是這一條規定需要取消還是怎麼樣？

陳議員淑華：

如果沒有實質的幫助，我認為這一條規定形同贅文。

主席：

對於第六條：「本工業區內之產業興辦人，資金如有不足，得請主管機關協洽銀行給予優惠融資。」陳議員是希望把條文取消，法規會的看法呢？

林議員晉章：

基本上看起來，我們對整體法規總是認為有也好沒有也好，所以這一條有也好沒有也好。

柯議員景昇：

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李彥秀議員有特別提到，除了我們做適度放寬外，還是希望建設局在七月成立商業管理處之後，能夠透過商管處的成立，訂定相關辦法來輔導與協助相關產業可以進駐該輕工業區。

我覺得既然是可有可無，拿掉條文對於未來的發展與幫助可能也不一定很好，是不是維持原來的條文，再要求局長成立商業管理處之後，往那方向做處理，有這樣的辦法訂定，可能對相關銀行或建設局也是一項責任，我認為沒有必要刪掉該條文。

林議員晉章：

主席！剛剛柯議員也提到，既然我們已經把整個法規都留下來了，局長剛剛也講要把這一條文留下來……

主席：

有剛剛才林晉章議員以及柯景昇議員的提議，希望維持該條文，立場是站在輔導協辦廠商範圍，並不是做利息補貼，祇是站在協助中小企業輔導作業，該條文是不是予以保留，陳議員的看法呢？

陳議員淑華：

我認為保留該條文並沒有什麼用，而且該條文訂定出來會被人家看笑話而已，我是無所謂，祇是申請人看了之後會覺得奇怪，請主管機關協洽銀行給予優惠融資，我想各位看到這一條一定是想說是不是利息可以得到補貼或可以高額貸款。

主席：

方向不是這樣子，祇是站在輔導立場協助他們，對於廠商需

要貸款方面，也需要廠商他們自己條件設限。

陳議員淑華：

刪不刪除該條文，我無所謂。

主席：

該原條文還是予以保留，照原條文通過，好不好？好，照原條文通過。

第七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高議員建智：

局長！第七條規定工業區內產業應依法妥善設置公害防治設備及污水處理設施。對於設備方面，是屬市政府那個機關去檢查，設備設置之後不符合規定或標準，是屬市政府那個機關檢驗？

黃局長榮峰：

應該是環保機關的業務，如果需要符合環保規範的部分，事先都要經過環保機關審核，並取得許可之後，才給予廠商工廠設立登記證。

高議員建智：

工廠設置該工業區內，最後要符合污水排放標準，是不是各廠商自己先處理好該工廠的污水之後，還要排入另外一處集中污水處理廠？

黃局長榮峰：

工業區本身並沒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應該是個別由廠方設置污水處理設備。

高議員建智：

工業區沒有設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

黃局長榮峰：

對，沒有集中，因為該輕工業區還不是集中開發的輕工業區，它是重劃之後所新生的工業區，該輕工業區與工業局所開關的工業區不一樣，內湖輕工業區並沒有設置污水集中處理廠。

高議員建智：

由各廠自己設置污水處理之後再由環保局來做檢測，是否符合排放標準？

黃局長榮峰：

是。

高議員建智：

好，謝謝。

周議員柏雅：

有關第七條是針對公害防治與污水設備做強調性管理條文，實際上照規定就一定要符合標準？

黃局長榮峰：

是。

周議員柏雅：

相關業務是屬環保局在做檢測，並不是建設局在做檢測，該條文祇是強調語氣而已，如果污水並不符合排放標準，它也不能直接就接到污水下水道去，對不對？

所以大家在討論相關辦法時，都覺得有也好沒有也好，既然是這樣，在文字上我們就精簡一下好了，就是使得排入下水道系統的文字，是不是應該考慮拿掉？

條文改為：本工業區內之產業應依法妥善設置公害防治設備及污水處理，其廢水應經處理符合排入污水下水道之下水水質標準。

祇要強調符合下水道水標準才可以接下水道，這部分不用

再強調了，祇要符合標準就好了。主席！我建議做這樣修正比較簡潔。

主席：

事實上周議員說的也沒有錯，對於污水排放方面有另外一種管制標準，相關機關是屬環保局，針對這一點，是不是在條文方面，就是做到水質標準之後的字都取消掉，各位的看法如何？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第七條就照議員所提修正文字通過，謝謝。

第九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陳議員正德：

局長！工業區裡面的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是不是在工業區開發完成之後三年內興建還是徵收？

我不太懂什麼是工業區開發完成？什麼時候才叫做工業區開發完成？為什麼開發完成後還給予三年的時間？

黃局長榮峰：

謝謝陳議員指教，所謂開發完成指的應該是土地重劃之後分配給地主之日起算。

陳議員正德：

所以並沒有任何的公共設施嘛！就是土地空空在那裡就對了。

黃局長榮峰：

應該有，重劃之後應該有的公共設施，依照重劃標準所開關的道路，包括水電供應系統等等都有。

陳議員正德：

這樣就與你剛剛所講的不一樣了，剛剛你講的是將土地發給地主就叫做完成，或將該工業區內的公共設施都做好之後才叫做

完成。

黃局長榮峰：

重劃有重劃的程序，應該會在公共設施完成之後才會分配土地並點交給原地主。

陳議員正德：

就是公共設施完成之後才分配土地？

黃局長榮峰：

應該是這樣辦理。

陳議員正德：

計算開發成本之後才分配土地？

黃局長榮峰：

是這樣。

陳議員正德：

這樣才知道要分配多少給地主，應該是所有的公共設施都已經完成，然後再來計算整體開發成本，之後才知道剩下多少土地可以發還給地主，是不是應該這樣？

黃局長榮峰：

應該是這樣。

陳議員正德：

這樣也才叫做開發完成？

黃局長榮峰：

沒錯。

陳議員正德：

另外對於三年的部分，我比較外行並不了解，為什麼不訂兩年或四年、五年，為什麼訂三年？

黃局長榮峰：

這是九年前所訂定的辦法，大概是預估的，包括土地分配之後取得建廠許可等等，大概預估三年的時間吧！

陳議員正德：

有沒有其它相關法令限制？限制要在多久之內必須要將土地做使用或出售？

黃局長榮峰：

不過該辦法是屬於單行規定。

陳議員正德：

我知道，所以我才要請教你，因為你們是工廠的主管機關，有沒有其它法令限定該工業區的土地多久要做使用？

黃局長榮峰：

要是這種情形就適用這辦法與規定，其它工業用地如果經過編定之後在產業升級條例另有規定，並不適用該辦法。

陳議員正德：

所以訂定三年是特別規定。

黃局長榮峰：

應該是。

陳議員正德：

就是內湖輕工業區裡的規定，其它的工業區都沒有這樣的限定，除了其它獎勵方面……

黃局長榮峰：

其它部分也是有，也適用這個工業區以外的，另外有規定，也有類似案例。

陳議員正德：

按照其它的規定是什麼，你知道嗎？

謝科長鑾泉：

按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編定的工業區，就是透過區段徵收方式來編定的工業區，這種工業區就有類似規定。

陳議員正德：

這是爲了促進土地利用？

謝科長舉泉：

對。

陳議員正德：

就是不要土地發給地主之後就閒置在那裡不動。那促進產業發展條例限定幾年？

謝科長舉泉：

取得土地一年以內就應該要取得工廠登記許可，並在多久時間以內要完成使用，如果沒有完成使用就要照價收買回來。

陳議員正德：

就是依照促進產業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課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

謝科長舉泉：

並不是課徵地價稅，是照原來的地價買回來，譬如台北市政府有編定工業區在那裡，當初你來買編定工業區的土地時，我賣給你了，後來你沒有按照核定的計畫來使用時，我要照價買回來的規定。

陳議員正德：

所謂開發完成後三年內興建或出售，就是祇要拿出建照就可以了，還是一定要興建完成或動工？

謝科長舉泉：

按照平均地權條例是有相關規定，興建就要按照興建建物超過土地十分之一以上，有這種認定才算是興建，所謂興建就是取

得建照執照開始算興建。

陳議員正德：

領取建照就算是興建？

謝科長舉泉：

對。

陳議員正德：

有其它相關規定說是建照領到之後，現在領取建照之後沒有興建可以延長半年，如果再沒有興建就撤銷建照，這部分我們還有其它規定可以再限制嗎？要是半年後土地還是放在那邊不做利用，是不是再給他們拖延一年？到時候大不了了再去申請一次，譬如這一陣子景氣差沒有錢，拖延三年之後再申請建照拖延一年，現在我比較有錢了，是不是再讓我請領一下建照，半年之後再延半年怎麼辦？這部分有沒有任何限制？

謝科長舉泉：

是會有這種問題產生。

陳議員正德：

對呀！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你限定三年有什麼意義？當然沒有限定會更嚴重，到時候免不了有人會用這種方式處理，講明白點就是這樣，因爲我並不是真的要興建廠房，我是要把土地放在那邊等漲價，然後我找法律漏洞，也不能課徵我的空地稅或照價收買回去，因爲我都有依照程序在辦理，我就一年拖過一年，你們也沒有我的辦法。

黃局長榮峰：

我剛上任半年而已，但是我知道該辦法是九年前所訂定的辦法，當時訂的是三年，到現在已經經過很多年了，我們也都知道這是事實，但是這幾年的景氣不太好，大家也都知道，所以辦法

是這樣訂定……

陳議員正德：

就是因為景氣不好，興建廠房做什麼？沒有用嘛！但是他們在短期內要賣也賣不到好價錢，然後用「步數」想盡辦法來拖延，等到能賣好價錢時才來賣。

黃局長榮峰：

原則上該辦法在九年前訂定的，是希望能夠促進土地開發利用……

陳議員正德：

這部分我知道，甚至解決台北市沒有地方去的工業問題，這部分我們也都知道。

黃局長榮峰：

這條文訂定的用意是正面的用意。

陳議員正德：

用意我們也都知道，但是現在也已經弄到這種地步之後，這些土地就不像當初那麼單純了。

黃局長榮峰：

那是屬於另一層面的問題，當初的條文訂定是爲了促進興建或出售。

陳議員正德：

這部分我們也都知道，是爲了要讓有意願的產業趕快進駐該輕工業區，我們都了解啦！我現在祇是提醒你，萬一有發生我剛剛所講的狀況，你們要如何做處理？我想短期間你們並沒有想到那麼多，我是希望你們了解有類似狀況發生，有什麼樣的法寶可以抑止該輕工業區變成炒地皮的樂園。

李議員建昌：

我也有與陳議員同樣的顧慮，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工業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工業區開發完成後三年內興建或出售」。我的問題是：

第一、法源依據是什麼？這部分很重要。

第二、該工業區當初配給地主到現在已經有一、二年的時間了，有些廠辦大樓都興建好了，依照今天的狀況來講，有可能祇剩下一年的時間，科長！是不是這樣？

謝科長舉泉：

報告議員，其實三年內的規定已經超過時間了，問題是我們沒有實施，是因爲行政院有行政命令說：目前有關照價收買或徵收空地稅暫緩實施。

李議員建昌：

「暫緩實施」怎麼解釋？

謝科長舉泉：

行政院公函是這樣要求暫緩實施，全省都通用的行政命令。

李議員建昌：

我們有需要適用這一條規定嗎？

謝科長舉泉：

我們也請示過法規會，因爲現在是暫緩實施，萬一有一天它恢復的時間就適用了。

李議員建昌：

可以適用？

謝科長舉泉：

是的，可以適用，目前行政院說暫緩實施，所以我們沒有去執行。

黃局長榮峰：

以前訂該條文是要求在三年內興建或出售，如果土地所有權人不執行，政府機關有權可以課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因為這幾年行政院有此規定也有通函要求政府暫緩去執行，而且暫緩執行並不代表永遠不執行，畢竟業主或土地所有在三年內沒有興建或出售。

有一天政府如果實施所謂照價收買或徵收空地稅時一樣可以執行，目前是暫緩實施而沒有執行，就是可以執行而暫時未執行，是依行政院公函處理方式來辦理，我是認為留著比不留著的好，這主要目的是促進產業以及讓土地所有權人能夠謹慎興辦，儘早能夠興建或出售，這樣的條文留著應該不錯。

李議員慶元：

主席、局長，你剛剛講行政院有公函說有關空地稅或照價收買暫緩實施，對於工業區內私有土地開發完成後三年內興建或出售，如果沒有這麼做，就可以課徵空地稅，請問該輕工業區已經超過相關規定幾年了？

謝科長舉泉：

一般來講，是在八十三年到八十四年之間發配給地主。

李議員慶元：

算一算已經超過快四年了。

謝科長舉泉：

超過三年了，問題是並沒有依規定去執行。

李議員慶元：

這部分我知道，已經超過三年法規所規定的期限，延長時限超過多久了？

謝科長舉泉：

一二年了。

李議員慶元：

請問！你所說的行政院公函，它是什麼時候發布的？

謝科長舉泉：

我如果沒有記錯，行政院公函可能在我們初立法時有一點瑕疵，該公函是在民國七十四年就有發過。

李議員慶元：

民國七十四年就有公函？

謝科長舉泉：

對。

李議員慶元：

七十四年就有公函。我再請教你！我們並不是要課徵空地稅或要照價收買，我們所要講的是法與理的問題，行政院一紙行政命令祇是一份公函而已，它並不是法令祇是公函，一份民國七十年所發布的公函，該辦法是什麼時候修訂通過的？

謝科長舉泉：

民國七十九年。

李議員慶元：

民國七十九年，所以呀！我們既然擬定通過當然就一定要實施，因為這是法規。對不起！我要講的並不祇講這件事，這是觀念問題，今天如果行政院任何一個公函就可以用來掩蓋議會所訂定的任何法規，我們今天修這個法做什麼呢？就沒有意義了！我所強調的是這件事情。

因這是你們講任何理由都沒有辦法可以搪塞事實，也就是今天我們議會所做的決議，不管是修法或擬定法規，我們擬定出來之後，行政院的公函對我們是沒有約束力的，有什麼約束力呢？開玩笑！我們訂定的是法規，至少是經過我們議會所通過的法規。

黃局長榮峰：

李議員的說法我並不反對，我也同意你的看法，這一點不是請謝科長說明一下。

謝科長舉泉：

照價收買或課徵空地稅是平均地權所規定的，請參考我們的相關辦法第二項有註明：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徵收空地稅或照價收買，行政院的解釋也是針對所謂的平權地權條例所做的一些規定才暫緩實施。

李議員慶元：

不是這樣講！

謝科長舉泉：

是這樣沒有錯。

李議員慶元：

如果是這樣，我們相關辦法的第九條就要修掉，這一條已經不符合實際了，第九條就行同具文，既然行同具文，又不課徵空地稅或不照價收買也沒有關係，我也不反對，但是依法行政不是這樣做的。我們今天既然要修訂第九條，是不是完成後三年內興建或出售，我們把三年內的字還是改掉，這樣比較符合現實，你想想看，都已經超過快兩年了，我們還在完成後三年內興建或出售，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既然如此，我們就符合行政院的公函來辦理，就是對於該輕工業區的規定以整體而言全國是一致的嘛！對不對？是不是第九條註明的三年內興建或出售，我想還是……

黃局長榮峰：

李議員的高見我不反對，但基本上誠如我剛剛所答覆李建昌議員的看法一樣，原有條文有這樣的規定，而訂定這樣的條文一

定有它的用意存在，我是比較贊成原條文能夠維持，雖然行政院有行政公函……

李議員慶元：

依法行政是不能這樣做的，議會所訂定的法規不能說是沒有尊嚴或約束力，議會訂定法規不能這樣搞的嘛！

今天訂出來就要實施，既然不能實施，就要符合實際狀況，我們還是把第九條修改，今天不能夠把三年內興建或出售擺在這裡而行同具文，也不去實施也沒辦法實施，然後還要把它擺在裡面，這樣不是很奇怪的事情嗎？難怪我們訂出很多法規都是沒有用的，都跟廢物一樣。

所以我具體建議第九條內的完成後三年內興建或出售等字眼，是不是把三年內興建或出售的字改到符合事實與實際，好不好，這樣法規實施起來才有效，否則大家根本視法規如無物。

陳議員正德：

局長！其實整個輔導辦法都是多做的，這是我的感覺，我們花三、四小時在這裡討論這個辦法，說實在的大家有夠累，到最後的結論就是這些條文都是白做的，害法規會討論半天也害大家討論半天，真正與其它法令不同的你們不去做修訂，做了一大堆的條文在其它法令都訂定的清清楚楚，還比你們現在所擬訂出來的修正案還要清楚，而且也符合目前業者的需要，局長剛剛講說留著也不錯，反正也審這麼久了。

誠如局長剛剛講的，民國七十四年行政院所公布的公函，就可以阻擋整個法規，法律你們要用的時候就可以用，不想用時就以民國七十四年行政院所公布的公函說暫時不實施，那一天想到時就不看行政院的公函，一切照法律來執行，世間那有這樣的事情？這樣訂定輔導辦法做什麼？我看第九條還是刪掉算了，放在

這裡大家看了也難過。

黃局長榮峰：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畢竟重劃後的土地都是私有土地的地主，如果土地重劃之後地主沒有依照規定開發或利用，也一定要回歸到平均地權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李慶元議員和科長提到，在民國七十九年時，市政府並沒有詳細告訴我們有行政院的這項命令，當初訂定第九條條文大家都覺得蠻好的，所以大家都支持。

結果市政府後來查到有這份行政院命令，事後再做檢討時，依行政院的命令來講，與民國七十九年當時所訂定條文內容三年內興建或出售的法規，因直轄市自治法是在民國八十三年通過，所以在民國八十三年通過之前，行政院命令是約束我們法規的效力，事實上這一點是市政府當初的缺失。

到八十三年直轄市自治法通過以後四年之內，行政命令位階還是高於我們台北市議會的法規。以現在來講，地方制度法通過後，又變成全新的情形，我剛剛也詳細查看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如果從該條文上來看，我覺得行政院這項命令應該

是違法的。

因為過去我們不曉得行政院有這項命令，現在知道行政院有這項命令之後，事實上它是違法的，我個人感覺它是違法的行政命令，如果是違法的行政命令，我們就可以不要去遵循，所以我不知道命令在什麼地方？如不用遵循，我們還要嚴格執行的話，就從本法修正公布之日期起三年內興建或出售，再給他們一次機會，你們現在應該要把行政院的命令拿出來看看。

對於行政院命令，我個人看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後，它並沒有

講授權行政院定之的辦法，主要是規定在一定期間沒有做就課徵空地稅或照價收價。所以行政院單方面阻擋第二十六條規定，行政院的命令應該是違法的命令。

謝科長舉泉：

當初針對這一條規定我們有請示過法規會，他們也是引用第七十四條規定，就是行政院的行政命令，暫緩實施。

林議員晉章：

可是我看過資料之後，第二十六條並沒有講行政院可以用命令擋住相關辦法，如果是第二十六條之一就有提到前項規定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定之，要是行政院不訂定，我們就沒辦法實施。

但是第二十六條並沒有提到，而第二十六條之一就有提到行政院另定之，所以我不知道你們是如何解釋？這件事情一定要釐清，如果不釐清我主張把第九條第一項不要提到開發完成，就從本法修正公布之日期起三年內興建或出售，再給地主或業主三年的機會。

李議員建昌：

主席！科長剛剛講有請示過法規會，段議員在旁講法規會根本不做事，我剛剛起來發言的意思是，我翻到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我想一想行政院為什麼會發布這項行政命令？是不是違反立法院的法律呢？其實我的意見與林晉章議員的意見一樣，行政院的行政命令確實沒有有效，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今天在平均地權條例之下，我們台北市要訂一條市法規，有關於輕工業區的相關辦法已經超過三年了，我們是要把該輕工業做有效規範讓大家趕快興建，第一項的出售也不對，我祇是轉一手換另外一家公司，這樣就如陳議員講的可以一直規避

下去，我們是要鼓勵他們趕快興建才對，所以我贊同林議員所講的，第一項如果要修正，應該是修正公布後再給予三年時間，如果還是做不到就是依照法令來處理。但是我不知道我所提的意見，是不是也有抵觸到平均地權條例的第六條規定。

第三點、其實輔導辦法的訂定是有其必要性，老實講對於輕工業區工二與工三範圍裡面，剛剛所講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局長與科長好像都沒有看清楚，當初會把內湖該工業區訂為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就是不要引進一些高污染的產業進入，譬如土地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六組規定：施工基料與廢料堆置或處理。要是這樣做下去會很糟糕，例如台塑一些汞污泥都可以存放在該輕工業區裡，當初如果沒有訂定這項規範，有可能就會是這種結果。

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七組規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如果廢棄物處理場設置在該輕工業區裡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所以訂定該辦法是有當初的訂定原因，如果回歸到原來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任何行業都可以進入該輕工業區裡，我是認為你們對這些條文內容本身都不了解。

黃局長榮峰：

我在法規委員會時，都有探討過這些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做適當修正而不是無限制放寬。

李議員建昌：

請法規會主任秘書就備詢台一下，主任秘書已經翻閱六法全書那麼久了，也要讓他解釋一下，難道法規會都沒事做嗎？

法規會葉主任秘書瑞興：

向大會報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私有空地得視建設發展情況，條文中有「得視」怎麼樣或

是劃定什麼區域限期建築或增建、重建。所以要課徵空地稅的前提一定要劃定某些區域之後視發展需要限期建築，條文的解釋應該是這樣。

行政院當時為什麼會暫緩課徵空地稅，可能是當時經濟不景氣，所以沒辦法加速興建廠房……

李議員建昌：

總不能發一份行政命令來妨礙相關法令，現在問題是這樣。

葉主任秘書瑞興：

從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來看，直轄市或縣政府的權責要不要課徵空地稅是我們的權責，並不是行政院一紙行政命令就可以命令我們地方政府不用去課徵，我想從第二十六條條文規定來看應該是這樣。

李議員建昌：

所以行政院的命令是無效的。

葉主任秘書瑞興：

地方有自主權要不要課徵空地稅，是地方自主權做決定的。

蔣議員乃辛：

第一點、平均地權條例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份修正的，行政院的命令是民國七十九年公布的，不管是七十九或七十四年也好，總是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日以前修正公布的，對不對？

第二點、在這情況下，前面的行政命令怎麼可以約束後面的修訂法令呢？這是絕對不可以的，因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的條例，絕對是優於七十幾年的行政命令，而且行政命令也不能規範法律。

第三點、直轄市自治法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與行政院的行政命令如有抵觸就屬無效，從八月一日開始如果抵觸

行政命令，行政命令無效，所以我們修訂的法，在八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後就已經優於行政命令。

雖然在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規定，直轄市自治條例與法律授權法規有所牴觸是無效的，可是行政命令並不是法律授權的法規，因為法律並沒有授權它，反而是它違反了法律的基本原則與狀態。

所以這個行政命令是違法的，既然是違法的法規，依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我們並沒有牴觸無效，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法規會做出這樣的條文在實質上是有效的，市政府應該去執行才對，市政府是不是可以這樣做？是不是應該要做？

葉主任秘書瑞興：

向大會報告，剛剛蔣議員所提到的平均地權條例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第四十二條與四十二條之一，對於第二十六條並沒有修正。

剛剛提到我們市法規有這樣的規定，從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來看，直轄市政府的權責與權限，照理講可以不理會行政院指令，因為該指令並沒有法律的基礎與法律授權，所以我們直轄市政府可以決定要不要在該輕工業區加徵空地稅。

問題是台北市目前對住宅區並沒有實施課徵空地稅，我們是不是要針對內湖輕工業區課徵空地稅呢？當然是市政府自己來斟酌辦理。

蔣議員乃辛：

市政府要依照什麼來做？議會所通過的法規，難道市政府不尊重嗎？要市政府自己來訂定法規之後才可以做？如果今天議會議法規會三讀通過針對內湖輕工業區，我們要按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市政府要不要做？還是市政府要另外自行衡

量呢？

葉主任秘書瑞興：

第二十六條規定直轄市政府對於私有空地，得視建設發展情況並分別劃定區域限期建築，我想建設局認為有必要……

蔣議員乃辛：

內湖輕工業區也已經劃定區域了，然後也適用市法規自治條例，我們要不要做？

葉主任秘書瑞興：

這就要看建設局的意思了。

蔣議員乃辛：

不是要看建設局的意思，而是市政府要不要做？市政府能不能不做？不能嘛！直轄市的立法是議會，直轄市要依法行事，我們議會所通過的法規，市政府怎麼可以不做？當然要做呀！所以所通過的，並不是贅文也不是沒有任何意義，是有其意義存在的，而且原條文就是這樣子，修正條文之後還是用一樣的方式做，市政府就要做嘛！為什麼不做呢？怎麼可以不做？誰不做就是失職！修正該條文是沒有問題的。

王議員世堅：

議長！我與李建昌議員、蔣乃辛議員、柯景昇議員，我們都屬於法規委員會委員，所以對於該案我們不方便講話，不過剛剛很多議員同仁的指教都非常好，尤其是剛剛陳議員提出的第九條規定內容，沒有在三年內興建或出售，應該要課徵空地稅的問題，這些都非常正確的探討。

不過我建議這套辦法到目前為止種種相關規定，至少比現有該輕工業區劃為第二種工業區或第三種工業區的設立都要嚴格，而且在推動過程當中以現有狀況，就是對內湖輕工業區確實的發

展方面，依照當初政府所預設的立場來進行，要求產業都是屬於低污染高科技與高生產的產業進駐，這方向是非常正確的。

所以我呼籲各位同仁，對於目前民間的產業，尤其是很多外資所投資的資訊服務業，都要進駐內湖輕工業區內，就是在等待這套辦法修定通過之後，就可以正式來申請登記並開始進駐，針對今天這些問題，是不是可以在今天就做出結論。

剛剛龐議員與柯景昇議員都有針對今天所提出的問題做出幾個綜合意見，我想求各位同仁是不是在今天就做出結論，因為民間很多相關產業都有很急迫的需要與期待，而且現在景氣很差，難道內湖輕工業區已經發展到我們當初的理想，也不好容易達到這地步，對於第九條的各種意見，當初在法規委員會時，各位也很認真在審查，時間也晚了，我建議該案今天是不是能夠給予通過？

主席：

依照原條文通過嗎？

王議員世堅：

是的。

主席：

剛剛也提到，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雖然要課徵空地稅，祇是市政府沒有去執行，並不是不能執行，今天我們在辦法裡做出規定，就是為了促進內湖輕工業區內之土地充分利用，也是要求相關進駐產業趕快使用，所以加入該條文是不希望把土地空置在那裡不使用，主要目的就是在這裡，如果各位同仁同意，就把該條文保留，依照原條文審議通過，好不好？

陳議員正德：

照原條文通過我沒有意見，但是依照原條文會出事情，因事

實上三年已過了卻留下條文，修正條文發布之後已經不知道過幾年，還在三年內興建或出售？要是真的要幫忙這些產業進駐，條文也應該修正為本法修正條文審議通過之後，並不是該工業區開發完之後修正，要符合實際應該要這樣修訂才對，我們不能自己騙自己通過一條根據是過去式的條文。

主席：

實際時間不是祇有兩年多還不到三年？

陳議員正德：

時間都已經過了，我們還通過三年內興建或開發，這不是自己欺騙自己嗎？

主席：

為什麼當初條文會訂定三年呢？我剛剛也找遍相關法規，也找不到三年的依據是從那裡來的。

陳議員正德：

對呀！所以當初真的要幫助這些產業，應該是本案修正通過之後三年內興建或出售才對。

主席：

本辦法通過之後……

陳議員正德：

本修正案才對。

主席：

對。

陳議員正德：

但是條文後面的相關規定一定要市政府依法執行。

主席：

條文後半段是屬執行面的關係……

陳議員正德：

不能再用民國七十四年的行政院行政命令來阻擋。

主席：

對，規範的很清楚，執不執行是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的事情。

陳議員正德：

前面條文的部分一定要修改，如果不修改就通過這樣的條文，會貽笑大方。

蔣議員乃辛：

原條文就是訂定為三年，而訂定的時候還沒有達到三年，祇是市政府沒有去執行，所以修正意見並不是要修改原條文，祇照現行條文並沒有修改。換句話說，當時訂定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時就已經訂為三年內興建或出售了，原條文就是訂定三年，祇是過去市政府並沒有去執行而已，並不是這次修改條文時突然加上一條三年，原條文就是三年，我們委員會並沒有改變它的意見。

陳議員正德：

現在並不是條文修正通過，是整個管理辦法修正審議通過以後，事實上也已經過三年了，所以加上第二項就等於是逼建設局對現在還沒有興建或出售的部分，馬上要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如果要這樣通過，建設局就要馬上依法處理。

主席：

限定興建或出售的期限已經過了，所以要這樣做可能有所困難。

難。

陳議員正德：

對呀！

主席：

如果市政府馬上依法執行，就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去執行，就是要課徵空地稅。

龐議員建國：

基本上我支持陳正德議員的意見，今天對於該辦法要執行得讓人家服氣，恐怕條文修正就是以本辦法修正過之後，這樣人家比較會服氣，市政府過去沒有執行是靠行政院的行政命令，現依議會的要求來講，我們不可能再照過去的辦法來處理。

以今天來講，一方面是我們本身沒有這麼做，今天我們要做就要給人家一段適應期，所以我建議還是用本辦法修正通過後三年內的意思來做修正，可能會比較恰當一些。

主席：

有關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為：「本工業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辦法修正通過後三年內興建或出售。」各位的意見怎麼樣？如果各位沒意見，就照這樣做文字修正。

陳議員正德：

主席！本辦法修正通過後三年內興建或出售才對，不然本辦法早就通過了。

主席：

對，本辦法修正案通過後……

李議員銀來：

本辦法修正通過頒布後，還要加入頒布後。

主席：

沒關係，議事組會做文字整理，如果各位同仁沒意見，就照剛剛陳議員與龐議員所提修正意見通過，今天會議就開會到此，有關三讀就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就授權秘書處整理。謝謝，散會。